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3 年 2 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同时有机硅人均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去杠杆”、加大新经济领域管理力度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从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然而，全球和国内疫情反复、极端自然灾害导致的限电与停摆等原因，都将影响有机硅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将大概率面临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况，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取消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多点爆发，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渐严峻，如后期抗疫形势持续加剧紧张，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暂时停产停工、延长物流

	发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任何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及生产场地的检查及维护，坚持预防为主、应急预案、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但因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公司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廖洪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50.21%的股份表决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48 万元、16,012.82 万元、13,936.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86 万元、1,371.02 万元、1,90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将逐步降低，未来亦有可能出现业绩增长停滞或者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2.06 万元、2,543.75 万元和 4,997.7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7%、15.18%和 22.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15.89%和 35.8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大, 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逐渐提升, 分别为 258.82 万元、553.03 万元和 511.40 万元。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 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 万元、-0.38 万元及 2.52 万元。若公司业务继续发展, 外销收入逐渐上升, 则将受到更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廖洪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多硅材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海多硅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田富、赖登诚、廖洪宇、李强、郭琼华、刘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海多硅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海多硅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海多硅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海多硅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多硅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海多硅材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海多硅材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海多硅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多硅材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在作为海多硅材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多硅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廖洪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补缴）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	13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3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4
	审计机构声明	245
	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七节	附件	2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海多硅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指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海皓科技	指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晨元	指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研究院	指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海投资	指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廖洪流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菲蓝	指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海翔	指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固势	指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岳硅材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思德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泽美	指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海狮	指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合义	指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
专业释义		
有机硅	指	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将通过氧、硫、氮等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以金属硅为起点，通过破碎成硅粉，与氯甲烷、催化剂等一起加入硫化床经催化反应合成有机硅粗单体，包括了甲基氯硅烷（甲基单体）、苯基氯硅烷（苯基单体）以及其他单体如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基三氯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甲基单体是最

		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系由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及裂解工序制得的线状或环状体的硅氧烷聚合物，包括 D3、D4、DMC 等硅氧烷基础原料，及 110 胶或 107 胶等其他基础聚合物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辅以各类助剂或辅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分为四大品类，即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从结构上来说，通常将主链为 Si-O-C 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而将主链为 Si-O-Si 结构的小分子中间体和聚合物大分子称之为硅氧烷或聚硅氧烷，即硅橡胶、硅油及硅树脂产品
氯硅烷	指	硅烷中的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后总称为氯硅烷，其含氯量低时为气体，较高时为液体，呈无色或黄色
硅氧烷	指	主链仅由硅原子和氧原子组成的有机硅化合物，包括直链和环状两种类型，如 MM、D4 等
聚硅氧烷	指	以 Si-O-Si 键为主链，硅原子上连接有机基团的聚合物，其主要产品有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三大类
硅油	指	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兼具有有机树脂及无机材料的双重特性，具有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有很好的电绝缘性质，耐温及防水的效果
硅橡胶	指	橡胶是以线形聚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生胶)，加入交联剂，补强填料及其他配合剂，经配合、硫化形成的弹性体。按其硫化方法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硅橡胶三大类
硅烷、功能性硅烷	指	主链为 Si-O-C 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功能性硅烷包含非水解有机成分及可水解基团，能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界面桥梁并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按用途不同，功能性硅烷可分为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及其他功能性硅烷
DMC	指	二甲基环硅氧烷的混合物，化学式为 $[(CH_3)_2SiO]_n$ （ $n=3,4,5,6$ 即 D3、D4、D5、D6 等组分构成），主要用于合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
MM	指	硅醚、六甲基二硅氧烷，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
D3	指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D4	指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07 胶、107 硅橡胶	指	α,ω -二羟基聚硅氧烷是双组分和单组分缩合型硅橡胶的基础胶，又称室温硫化硅橡胶（RTV）。该生胶可以直接作为商品使用，可以作为中间体生产各种缩合型硅橡胶产品
110 胶、110 硅橡胶	指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又称高温硫化硅橡胶（HTV）
含氢双封头	指	适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硅凝胶、甲基氢硅油（Si-H 键>3 个）和其他特种助剂的生产原料
聚醚	指	聚醚多元醇，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甲基硅油	指	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

改性硅油	指	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如乙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聚醚改性硅油等
硅油二次加工品	指	通常称可作为产品直接使用的硅油为一次制品，而以硅油为原料或助剂，加入增稠剂、表面活性剂、溶剂、填料及各种性能改进剂等，经过特定工艺配制成的复合物、乳液、溶液等制品，称为硅油二次加工品
聚醚硅油、聚醚改性硅油	指	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是通过线性二甲基硅油的主链或者侧链进行聚醚链段和化学键连接的一种油状聚合物
高含氢硅油	指	聚甲基氢硅氧烷，又称甲基高含氢硅油、202 高含氢硅油
乙烯基硅油	指	乙烯基硅油可分为端乙烯基硅油和高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高温硫化硅橡胶（HTV）等的主要原料
FOB	指	Freight On Board/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离岸价。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加保险费与运费，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及海运保险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778846461T	
注册资本（万元）	3,800	
法定代表人	廖洪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电话	0792-3170318	
传真	0792-3170355	
邮编	330319	
电子信箱	hito@hitosi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强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有机硅产品、有机氟硅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主营业务	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海多硅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廖洪流	15,2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
2	彭任远	6,000,000	15.79%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云海投资	3,880,000	10.21%	否	是	否	0	0	0	0	1,293,333
4	黄均荣	3,420,000	9.00%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
5	田富	3,420,000	9.00%	是	否	否	0	0	0	0	105,000
6	赖登诚	3,420,000	9.00%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
7	廖洪宇	2,280,000	6.00%	是	是	否	0	0	0	0	570,000
8	李强	38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95,000
合计	-	3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323,33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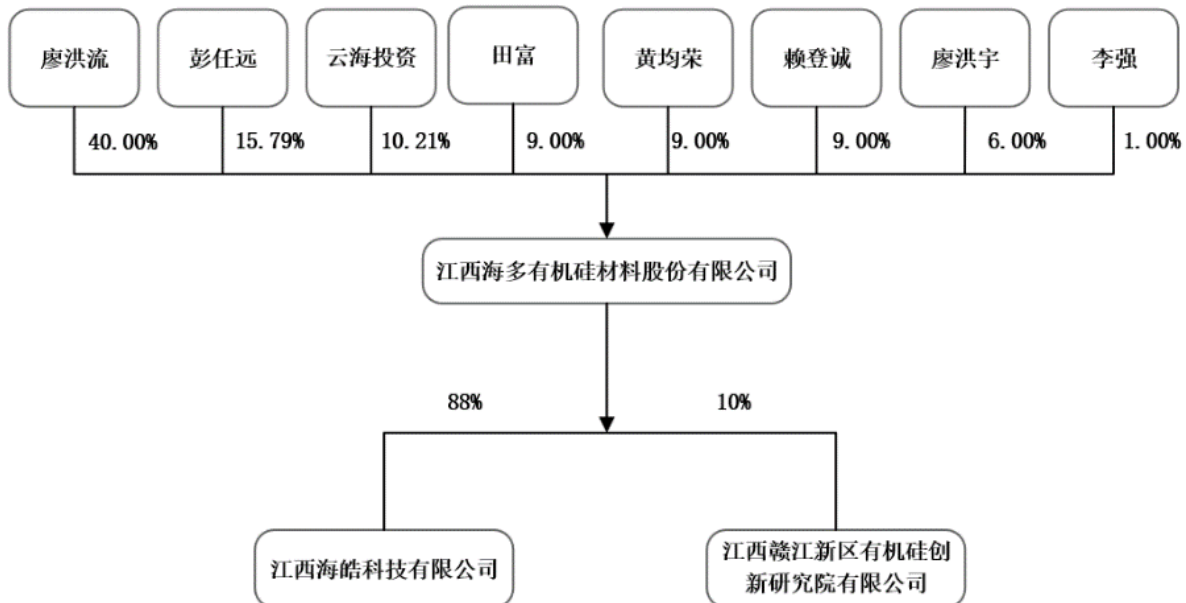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廖洪流控制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故廖洪流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廖洪流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5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51969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蓝星星火有机硅厂（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车间技术员、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就读博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九江学院兼任副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廖洪流控制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故廖洪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意见为主，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做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同时因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是廖洪流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廖洪流	15,2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彭任远	6,000,000	15.7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0,000	10.2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黄均荣	3,42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田富	3,42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赖登诚	3,42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廖洪宇	2,28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强	3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云海投资为廖洪流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廖洪流系黄均荣的妹夫，赖登诚系廖洪流的妹夫，廖洪流系廖洪宇的兄长。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RHFHK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洪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洪流	5,641,630	5,641,630	58.16%
2	彭任远	3,526,020	876,020	9.03%
3	饶丽华	123,500	123,500	1.27%
4	廖洪霞	98,800	98,800	1.02%
5	田鹏	172,900	172,900	1.78%
6	汪季河	123,500	123,500	1.27%
7	郭琼华	148,200	148,200	1.53%
8	黄永红	74,100	74,100	0.76%
9	刘涛	197,600	197,600	2.04%
10	张小玲	37,050	37,050	0.38%
11	淦小毛	271,700	271,700	2.80%

12	周中华	148,200	148,200	1.53%
13	占幼才	617,500	617,500	6.37%
14	余一鸣	98,800	98,800	1.02%
15	傅宝娟	148,200	148,200	1.53%
16	胡德云	61,750	61,750	0.64%
17	黄翠华	61,750	61,750	0.64%
18	王振华	98,800	98,800	1.02%
19	余建春	200,000	200,000	2.06%
20	王龙	250,000	250,000	2.58%
21	廖洪蛟	250,000	250,000	2.58%
合计	-	12,350,000	9,7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廖洪流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2	彭任远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3	共青城云海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设立 的持股平台
4	黄均荣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5	田富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6	赖登诚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7	廖洪宇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8	李强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27 日，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昌会验字（2005）第 3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彭任远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5.00	5.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5.00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 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1）吸收赖登诚为海多化工的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旧全体股东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出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

2010 年 7 月 6 日，江西共青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共鸿会验字（2010）第 092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30.00	3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 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实缴，定价经股东会决议依据注册资本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

2012 年 5 月 25 日，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天健会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60.00	6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60.00	6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16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实缴，定价经股东会决议依据注册资本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

2018年8月20日，北京市保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保盈通验字【2018】第B1-6012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20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800.00	80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320.00	32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29日，海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实缴，定价经股东会决议依据注册资本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

2021年12月8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15日，南昌永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赣永捷验审字（2022）0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8日，海多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彭任远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田富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黄均荣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赖登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85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569,136.91元。

2022年7月1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5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71.26万元。

2022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258188比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22年12月19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苏亚盐验【2022】9号），验证截至2021年7月18日，海多化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原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22年7月20日，经江西省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1,5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彭任远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田富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黄均荣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赖登诚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依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均按照2.50元/股以货币认购，定价系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后确定。

其中：廖洪流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股；田富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股；黄均荣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股；赖登诚以10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股；廖洪宇以5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8.00万股；李强以9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股，云海投资以9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8.00万股。

2022年12月21日，南昌永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赣永捷验审【2022】003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8日，海多硅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2,000万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00.00万元、资本公积1,200万元。

2022年7月25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1,520.00	1,520.0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彭任远	600.00	600.00	15.7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云海投资	388.00	388.00	10.21	货币
4	田富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黄均荣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赖登诚	342.00	342.00	9.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廖洪宇	228.00	228.00	6.00	货币
8	李强	38.00	38.00	1.00	货币
合 计		3,800.00	3,8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公司设立云海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当月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云海投资以9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8.00万股，增资后持有公司10.21%股份。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单位：元，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5,641,630	2,256,652	现金
2	彭任远	876,020	350,408	现金

3	饶丽华	123,500	49,400	现金
4	廖洪霞	98,800	39,520	现金
5	田鹏	172,900	69,160	现金
6	汪季河	123,500	49,400	现金
7	郭琼华	148,200	59,280	现金
8	黄永红	74,100	29,640	现金
9	刘涛	197,600	79,040	现金
10	张小玲	37,050	14,820	现金
11	淦小毛	271,700	108,680	现金
12	周中华	148,200	59,280	现金
13	占幼才	617,500	247,000	现金
14	余一鸣	98,800	39,520	现金
15	傅宝娟	148,200	59,280	现金
16	胡德云	61,750	24,700	现金
17	黄翠华	61,750	24,700	现金
18	王振华	98,800	39,520	现金
19	余建春	200,000	80,000	现金
20	王龙	250,000	100,000	现金
21	廖洪蛟	250,000	100,000	现金
合 计		9,700,000	3,880,000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员工以 2.5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在公司北交所挂牌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处置激励股份；在员工有过错或离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回购股份，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原授予价格；无具体的业绩考核条款和明确的等待期约定。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程序完备。

2022 年 7 月，公司老股东和员工通过直接持股、云海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购增资 800 万股，相应计入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相关对象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授予时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持股 认购股份数 (股)	通过云海投资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计入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
1	廖洪流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000	2,256,652	货币	-
2	彭任远	董事、生 产总监	董事	-	350,408	货币	-
3	黄均荣	董事	董事	420,000	-	货币	-
4	田富	监事会主 席	监事会主 席	420,000	-	货币	-
5	赖登诚	董事	董事	420,000	-	货币	-

6	廖洪宇	董事	董事	2,280,000	0	货币	2,280,000
7	李强	财务总监、董秘	财务总监、董秘	380,000	0	货币	380,000
8	饶丽华	费控会计	员工	-	49,400	货币	49,400
9	廖洪霞	业务经理	员工	-	39,520	货币	39,520
10	田鹏	大区经理	员工	-	69,160	货币	69,160
11	汪季河	销售办主任	员工	-	49,400	货币	49,400
12	郭琼华	综合管理部主任	员工	-	59,280	货币	59,280
13	黄永红	主办会计	员工	-	29,640	货币	29,640
14	刘涛	研发工程师	员工	-	79,040	货币	79,040
15	张小玲	研发员	员工	-	14,820	货币	14,820
16	淦小毛	车间主任	员工	-	108,680	货币	108,680
17	周中华	仓储主任	员工	-	59,280	货币	59,280
18	占幼才	研发工程师	员工	-	247,000	货币	247,000
19	余一鸣	研发工程师	员工	-	39,520	货币	39,520
20	傅宝娟	外贸经理	员工	-	59,280	货币	59,280
21	胡德云	会计	员工	-	24,700	货币	24,700
22	黄翠华	安环部主任	员工	-	24,700	货币	24,700
23	王振华	会计主管	员工	-	39,520	货币	39,520
24	余建春	海皓车间主任	员工	-	80,000	货币	80,000
25	王龙	海皓车间主任	员工	-	100,000	货币	100,000
26	廖洪皎	海皓综合部主任	员工	-	1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	-	4,120,000	3,880,000	-	3,932,940

在本次股份认购中，5 位老股东廖洪流、彭任远、黄均荣、田富、赖登诚新增认购股份比例为 30.71%、4.38%、5.25%、5.25%、5.25%，均小于其原持股比例，该部分股份合计 4,067,060 股均不计入股份支付。其他员工合计认购的 3,932,940 股股份需确认的费用未来计入股份支付。公司合理估计上市等待期 36 个月，该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未来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在 2022 年 7 月末

资产负债表日，因股权激励刚开始，费用尚未分摊，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

上述股份支付已包含全部新股东新增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彭任远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黄均荣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4月	高中	无
4	赖登诚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高中	无
5	廖洪宇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本科	无
6	田富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3月	中专	无
7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4月	专科	无
8	刘涛	监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专	无
9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廖洪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2	彭任远	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51968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9年8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蓝星星火有机硅厂（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技术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永修县海通精细化工厂生产经理；2005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
3	黄均荣	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51968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4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蓝星星火有机硅厂（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机修车间主任、化建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永修县海通精细化工厂法人代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22年6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4	赖登诚	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21221977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5	廖洪宇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1221977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江西电子仪器厂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任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市场总监、总裁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田富	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61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云山分校。1979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永修县吴城镇粮管所职工；1998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永修县海通精细化工厂采购经理；2005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总监。
7	郭琼华	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77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财政税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工会主席。
8	刘涛	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87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东莞美新洗涤用品厂化验员，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诚志日化草珊瑚分公司工艺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助理、技术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共同参与了专利申报《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ZL201711372179.3。
9	李强	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1021981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及微机应用专业。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南昌宏驰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22年5月先后任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22年6月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73.91	16,758.02	8,508.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79.95	7,446.57	4,46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4.95	7,446.57	4,466.34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48	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48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3%	54.03%	45.41%
流动比率（倍）	1.61	1.46	1.48
速动比率（倍）	1.32	1.22	1.15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36.38	16,012.82	8,467.48
净利润（万元）	1,908.68	1,371.02	67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8.68	1,371.02	67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7.42	1,406.69	5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7.42	1,406.69	597.76
毛利率	23.22%	19.59%	21.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72%	26.61%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4%	27.21%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6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7.94	7.47
存货周转率（次）	4.63	9.84	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71	-218.85	54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7	0.34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

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陈锋
项目组成员	沈鑫刚、丁超、魏影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燕雪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博爱西道1号上江名都E幢501-504
联系电话	0596-2050980
传真	0596-2050980
经办律师	郭怡平、张文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联系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斌、刘爱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徽娟、朱志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
------	--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低含氢硅油供应商，应用于液体硅橡胶交联剂的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名利前茅。

上游供应链方面，公司具有原材料采购稳定来源的优势。近年来，受全球和全国疫情反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硅料价格波动较大，并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公司工厂位于星火有机硅工业园区内，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工厂毗邻，合作十多年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基础，较大程度保障了供应链安全。

产品方面，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产品细分领域，特别是改性硅油以及硅油二次深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其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有机硅树脂、硅橡胶等，具有精细化、差异化的特点，下游终端应用于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含氢硅油中，单氢硅油 H-307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系公司核心特色产品，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T/FSI042-2019）》的编写。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专利的产品，2020 年-2022 年 7 月，分别为公司创造了 1,823.23 万元、4,104.41 万元、4,208.09 万元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1.74%、25.81%、30.26%。此外，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生产各流程进行监督检测，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

技术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西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九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永修县“工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创新奖”等荣誉。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H-307）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工信部和江西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有机硅行业内的众多知名企业，包括了埃肯有机硅、集泰股份、回天新材、新安股份、合盛硅业等。多年的合作加上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使公司得到了众多国际有机硅行业重要企业的认可。

根据《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95 号），2020 年-2022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58,321.57 元、159,001,921.06 元与 139,062,037.9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4%、99.30%与

99.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产品描述	应用情况
硅油	低含氢硅油	双氢硅油	八甲基四硅氧烷，化学名：1,3-双三硅氧基-1,3-二甲基硅氧烷，含有活性很高的硅-氢键，可应用于硅氢化反应，是合成聚醚改性四硅氧烷表面活性剂关键原料。
		侧氢硅油	硅氢加成反应的基础中间体原料。
		端氢硅油	含有活性很高的硅-氢键，是合成SRS改性硅油，如聚醚改性硅油、烷基改性硅油的基本原料，也是加成型硅橡胶的交联剂。
	单氢硅油		七甲基三硅氧烷，化学名：双三硅氧基甲基硅烷，含有活性很高的硅-氢键，是合成聚醚改性三硅氧烷的基本原料。
	改性硅油	聚醚硅油	通过氢化硅烷引入聚醚基，环氧基，酰胺基，烯龙等，产生各种特殊的有机硅改性硅油，用于个人护理，涂料行业，聚氨酯泡沫，农用助剂等。
		乙烯基硅油	是一种“T”结构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具有很低的表面张力和超级的展扩性，及对各种基材的润湿处理功能。
		芳烷基硅油	学名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
	硅树脂		是一种烷基改性的三硅氧烷，具有超级展扩能力的表面活性剂。降低喷雾溶液的表面张力的能力远大于常规助剂。
	硅橡胶		用于配制有机硅绝缘漆、有机硅涂料、有机硅粘接剂和有机硅塑料等，也常用作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补强填料。公司产品为专为溶剂型陶瓷防污剂而开发的低粘度甲基硅树脂，具有活性高，硬度大，防污效果持久等特点。
		硅橡胶	具有化学稳定性、耐气候老化、耐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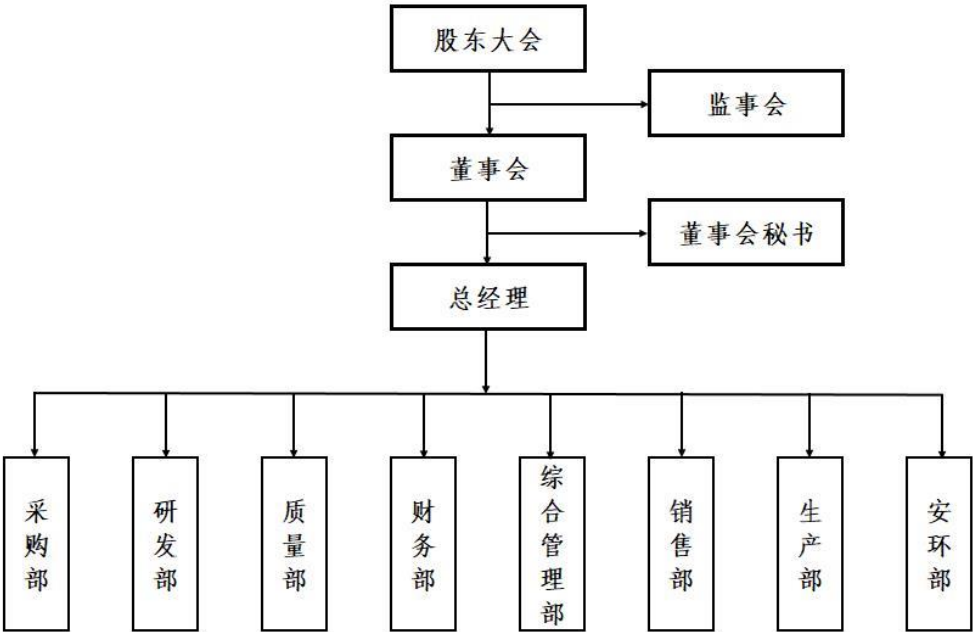
	射、耐高低温等特质。	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金属和油漆、医药医疗等领域
--	------------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多个型号，为不同应用端的群体相应调整了产品的参数及配比，以满足下游精细化、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均为桶装，并根据其火险类别，存储至对应的甲类、乙类、丙类仓库。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设立总经理一名。公司分别设置采购部、研发部、质量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生产部及安环部，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采购部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物料采购及管理；非生产原料的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采购；厂商开发与评估，各原物料的单价管理；新原物料的打样，新产品的原价分析、评估；采购单的制作；供应商的送样评估，并对不合格品要求供应纠正；原材料市场预测、商情收集与报告；供应商环境影响的控制；订单及合约审查；采购物料凭证保存与应付帐款整理与请款；采购单交期控制及跟催，供应商质量/环境控制。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评估供应商，询价、评价、采购分析等；制定采购计划。

2、研发部

公司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引进、改进立项，产品的室内、室外试验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探索、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产品技术改进、开发或转化的前期可研立项；参与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项目课题、奖项申报工作。

3、质量部

公司质量部负责制定并建立质量/环境检验标准、检验项目，进行监督实施、持续改进；依据制定的标准对进料、制程、成品实施控制检验，对生产或来料异常进行处理，提出改善措施，并跟进效果；做好品质数据反馈工作，负责质量/环境考核；负责产品技术研发的协调管理和产品技术信息的整理；组织公司内部技术培训工作，提升团队技术水平；协助生产、市场部门进行员工的新产品技术培训、考核工作。

4、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处理年度会计决算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预算及财务收支计划管理，并督促落实和跟踪，对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公司风险管控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筹划、资金规划调度和公司投融资工作。

5、综合管理部

公司综合管理部所辖部门包括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

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后勤支持、服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绿化和公共环境卫生，食堂、门卫等后勤人员的管理；内外文件收发以及办公室的协调工作；员工各类保险手续的办理；公司保卫安全工作及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公司人员工伤、车辆交通事故以及其它危急事件紧急处理、协调工作和事件调查汇报工作；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沟通，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环境法律法规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应急准备与相应；负责办公楼、宿舍、公共卫生间及周边环境的卫生工作和用品配置管理；负责办公楼水、电的正常供应以及水、电费登记统计；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称号、资金奖励等项目的申报、日常维护工作、验收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与推展；各级组织职责编制的分析、规划、调整的方案提出；人员的任免、升任、奖惩、差假、考勤、离职、入职、劳动纪律之签拟、登记、执行及公布事项；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证件之审核及人事资料的登记、调查、统计、分析及建档事务；依公司人力需求，招聘方案的制订、执行、检讨改善等，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支持；通过各地人才市场（包括网上、猎头公司）、大中院校的招募等渠道收集人才信息，建立适合公司的“人才库”；培训计划编制与实施，新进员工及在职人员培训，规划及督导执行，并对培训记录存档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导，公司形象的塑造与维护，员工行为规范的教育；组织员工培训发展，提

升员工能力；负责绩效薪酬方案设定与推行，实行有效的激励薪资体系；规划员工职业发展，传导企业文化，维护、解决员工关系等工作。

法务部负责公司各项合同、制度等文件法律风险的审核；负责应对公司内部、外部带来的法律纠纷。

6、销售部

公司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结合市场环境，拟定年度部门工作目标和销售计划；按公司既定销售计划，拟定销售渠道策略和政策，制定渠道开发计划；市场策划方案销售模式的拟定，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推广策略和计划；规划、建立销售人员和组织结构，管理销售队伍，协调组织内机构和人员工作；销售渠道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管理；客户资料的建档以及客户管理；制定和执行市场调研，搜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客户抱怨投诉的处理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销售各种费用的管理；合同的签订与管理；配合财务部进行销售决算，加强销售成本控制和商品、货款的管理。建立健全客户资料档案和资信评估；对销售人员进行招聘、培训、考核、解聘和奖惩方案的建议。

7、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负责全面管理好车间的员工、设备，按时按量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技术要求负责原料领用和配料工作（专人负责）；合理安排使用人员、设备，保证生产正常进行；依据工单在生产前收集相关及技术指标、品质要求；在生产前，生产管理者必须研讨计生产资料，尽早发现生产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或疑问，并找出多种对策方案或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探讨，找出解决方案；生产管理员要与仓管预先做好备料工作。一旦生产开始，确保物料即时到位，领发料时均要注明日期、签名等，便于追溯；生产前生产管理要预先计算好每个工位的正常操作时间，以及定下个人目标；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要时刻留意工人作业情况以及各工序协调性，及时解决现场问题，解决不了须及时知会相关人员要求援助；加强工人间自检、互检、提高品质意识，确保质量/环境；严格控制物料的损耗，杜绝“浪费”。生产组长每小时做好员工作业情况、生产进度、存在问题、品质控制等记录，以便随时掌握生产进展。严格按照控制指标组织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及时整改，并进行处理；成品包装要及时，并且注意不得出现附件漏装、错装现象，准确记录入库数，严格按标准数量完成生产；负责将合格产品按时移交成品仓；每天生产完毕，各车间、班、组必须递交相应报表；负责车间卫生及财产安全；负责机械设备的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及效率；指导各岗位责任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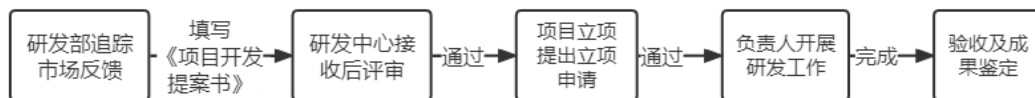
8、安环部（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环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监测三废的排放及回收工作；对公司职工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参加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的“三同时”工作，暨安评、环评的办理、验收工作；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二）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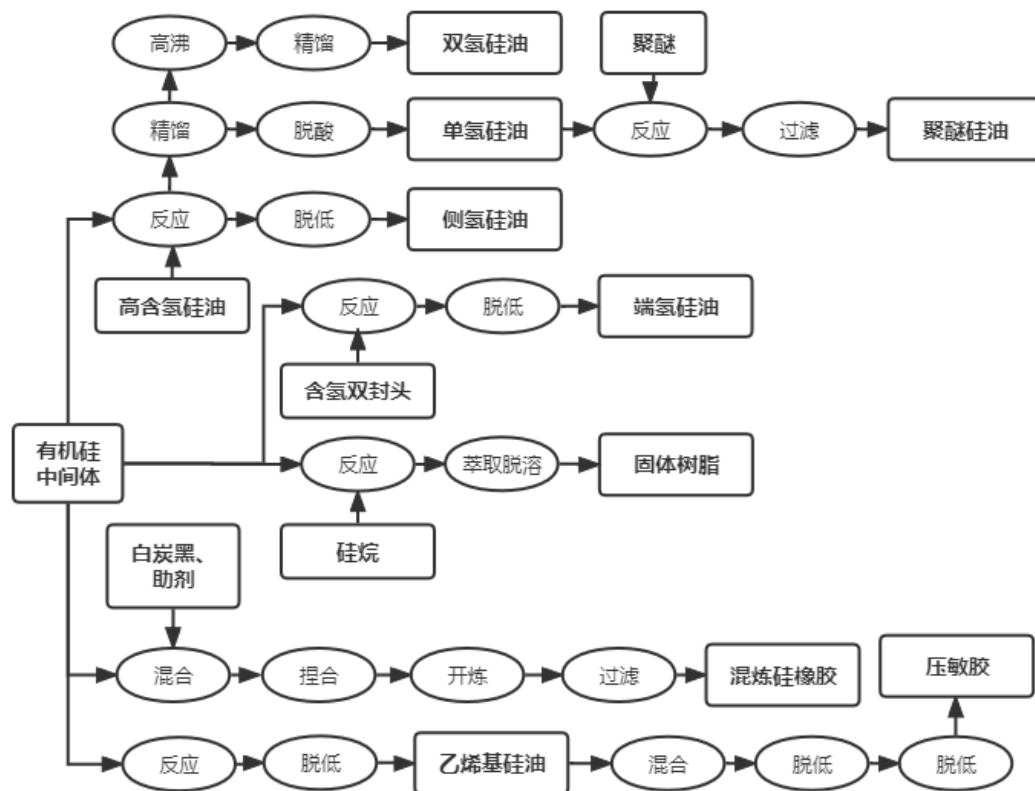
研发部根据市场反馈的相关信息填写《项目开发提案书》，接到项目提案书后，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一般由研发部、质量部、销售部主要人员参与）。项目提案通过后填写“项目立项”进行立项申请（同时附上项目立项内容、项目进展时间表和资金预算）。项目经总经理同意立项后，研发中心制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计划开展项目研发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实施项目验收及成果鉴定。



2、生产流程图

(1) 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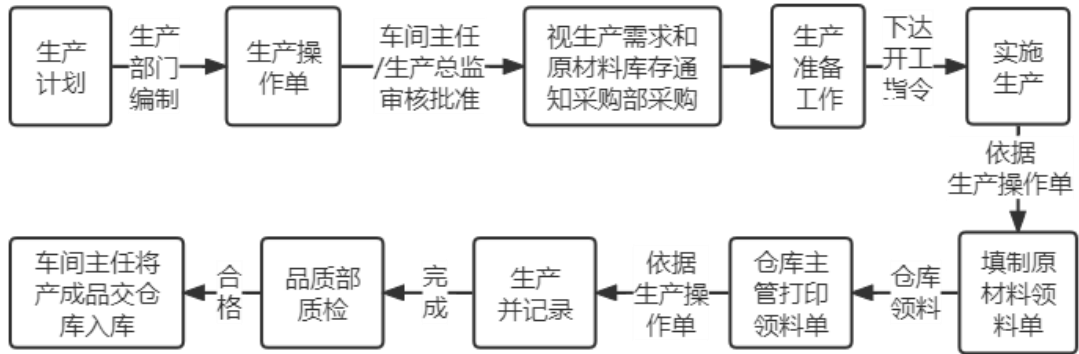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



(2) 产品生产及入库流程图

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在手订单及预计开发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操作单，经车间主任和生产总监审核批准后实施生产相关工作。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相应通知采购部实施采购，生产部视原料的入库和检测情况，在完成相关生产准备工作（下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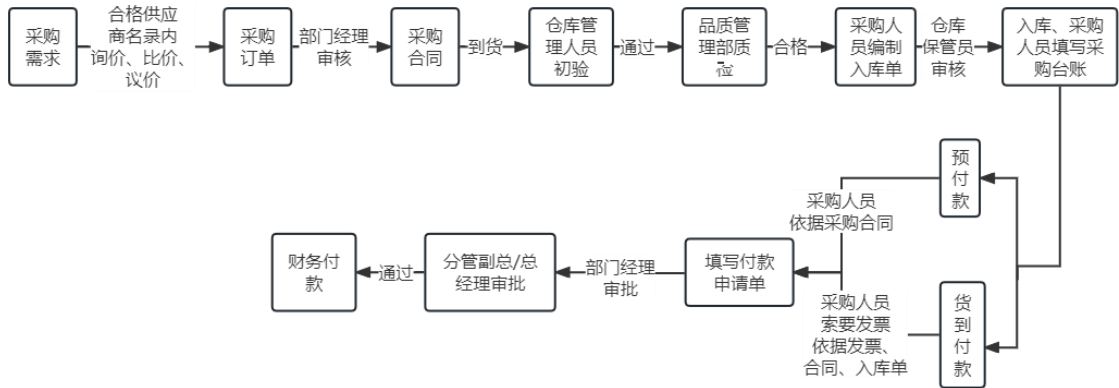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操作单、人员排班）后，下达开工生产指令，生产人员开始实施生产。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操作单填制原辅料领料单，到仓库进行领取生产需要的原辅料，由仓库主管在系统上打印领料单；生产车间领取原料后，根据生产操作单进行生产，并记录具体生产过程；生产完成后品质管理部对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车间主任将产成品交仓库入库（填写生产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3、采购及付款流程图

采购流程：生产类物资由采购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及相关条款后编制采购订单，由部门经理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物到货之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初验（包括数量及外观），合格后向品质管理部申请取样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员编制入库单，仓管保管员审核。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台账。

付款流程：（1）预付款，采购人员凭采购合同、填写付款申请单；（2）货到付款，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索要发票，发票到后根据合同、入库单匹配填写付款申请单，交部门经理签批后，根据权限规定交分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安排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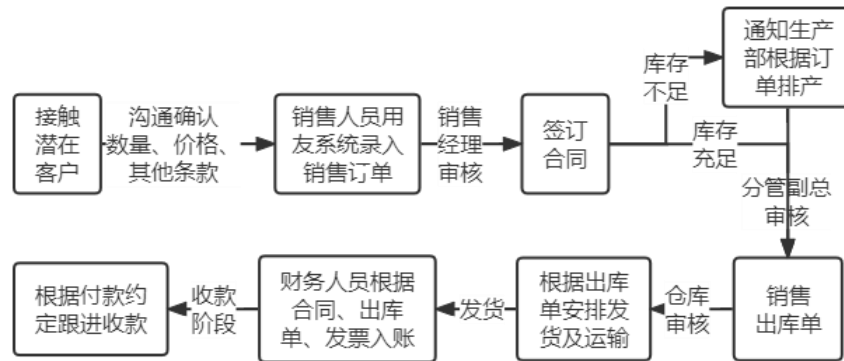


4、销售及收款流程图

销售流程：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推荐产品，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条款细节后，由销售人员在用友系统中编辑录入销售订单，经销售经理审核批准后，由客户出具合同或者由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内勤人员出具合同并进行签订。合同签订后，销售人员查询相关库存情况。如无库存，则通知生产部据此订单安排生产。分管副总审核后，销售内勤根据库存情况及销

售合同根据货款以及账期等情况，编制销售出库单。仓管审核后物流根据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及货物的运输。发货后，仓库将销售出库单财务联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入账。

收款流程：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的付款约定跟进收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	原料简单易得，无“三废”排放，工艺简单，可实现连续化生产，反应高效稳定，分离简单，并且催化剂可再生，原料直链甲基氢聚硅氧烷单程转化率大于 32%，产品质量好，成本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	本技术为气相烯烃、炔烃小分子与含硅氢活性键的聚硅氧烷直接进行硅氢加成反应，反应过程简单、直接，副反应少，产品质量好。本技术使各物料更加的混合均匀、分散均匀，各物料间热量的传递更加频繁、快速、充分，硅氢加成反应更加充分完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及其装置	本技术能对物料提供变方向的剪切力，而且是持续不断地变方向剪切力，该剪切力对反应器中各物料起到混合均匀、分散均匀效果的同时，也会增加各物料间热量的不断传递，达到热量分散均匀的效果，消除反应器中各区域物料的局部过热现象，消除热斑。使用本技术能及时、充分、高效地移除硅氢加成反应中的强放热，能很好地控制硅氢加成反应的温度稳定，防止冲温现象（短时间内温度急剧升高）。使用本发明的塞流式反应器，硅氢加成反应过程均匀、稳定，得到的产品质量高而且稳定。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本技术实现了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连续合成和精制，连续化工业生产，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本技术采用固定床反应器装载阳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剂使用寿命长，催化效率高，延长连续反应的时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一种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	本技术的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反应过程控制稳定，产品分子量分布窄，质量稳定。本技术的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工艺方法，工艺操作简单，过程控制稳定，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通过电机的输出轴带动转动板向下转动，使得转动板向下转动九十度后，进料筒的顶端位于调配釜顶端的下方，此时向进料筒中送入原料，从而不需要工作人员从调配釜顶端进行进料，更加方便；该新型通过开启气缸后，气缸的气缸推杆推动推料板在进料筒内移动，将进料筒中的原料挤出，且通过气缸的气缸推杆的推出距离进行定量进料，提高进料精确性；该新型通过电磁铁通电，对磁块产生排斥力，从而带动滑块向下移动，使得切胶钢丝对原料进行切割，从而减少原料粘连，方便对胶状原料进行下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带氮气分布器的	在工作中，通过设置的反应釜本体、搅动组件以	自主	已应	是

	脱水 DMC 反应釜	及通气机构的互相作用,能够使得脱水 DMC 反应釜在使用的过程中,氮气由反应釜的底端向上通入,使得氮气便于更好的与反应物进行混合,以便于达到更好的反应效果;在工作中,通过设置的固定连接条、支撑杆、支撑底板以及固定螺栓的互相作用,能够在反应釜本体使用的过程中,对其进行稳定的支撑,确保反应釜本体能够更好的进行工作。	研发	用	
8	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	在工作中,通过设置有转杆、第一齿轮和第二齿轮,能够实现第一刮板和第二刮板的侧向移动,即能够在乙烯基硅油生产完成后对附着在罐体内壁上的物料进行刮除,进而便于物料的取出;在工作中,通过设置有卡槽、弹簧式伸缩杆和限位块,能够实现对转钮的限位,即避免由于连接筒转动造成转杆的自转,通过设置有电动伸缩杆和连接板,能够实现将第一刮板、第二刮板和搅拌杆移出罐体,进而便于实现对他们进行彻底清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高活性有机酸催化低含氢硅油的工艺技术	采用高活性的有机酸作为催化剂,大大减少了催化剂用量;有机酸对设备腐蚀情况较轻,减少了设备、管道的防腐压力;减少了中和后的固废量,更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单氢硅油连续脱酸的工艺技术	采用连续工艺,不影响生产过程的进行;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酸值,提高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1) 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

技术情况: 本技术涉及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其中:以六甲基二硅氧烷和直链甲基氢聚硅氧烷为原料,其摩尔配比为 3:1-2:1,采用强酸型离子交换树脂为固相催化剂,反应温度为 40-80℃,采用固定床反应器,一定的流速经过装有离子交换树脂的反应器,停留时间 5-10h,通过控制反应产物流速来实现反应的停留时间以保证原料的转化率,实现连续反应生产,对反应产物进行脱低和脱高精馏,得到纯度大于 99%的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

应用情况: 本技术用于工业生产,以强酸型离子交换树脂为固相催化剂,连续反应,催化剂消耗小并可再生,无污染、成本低,产率高的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

(2) 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

技术情况: 本技术属于有机硅化工领域,涉及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具有碳碳多键的烃类化合物与具有硅氢活性键的聚硅氧烷化合物,进行硅氢加成反应,生成烷基硅烷化合物,硅氢加成反应采用塞流式反应器进行反应,塞流式反应器为螺旋状结构。根据本发明得到的烷基硅烷类产品,残余硅氢含量小于 100ppm,适用于润滑、脱模、防水等领域。

应用情况：本技术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具有反应物分散效果好、分散均匀，反应过程压力低、温度低，反应完全、残留硅氢活性键含量低的优点。

（3）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及其装置

技术情况：本技术属于有机硅化工领域，涉及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具有硅氢活性键的三硅氧烷类化合物与具有碳碳多键的醚类化合物进行硅氢加成反应，生成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化合物，硅氢加成反应采用塞流式反应器进行反应，塞流式反应器为螺旋状结构。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装置，该装置为塞流式反应器，螺旋状结构，反应器通过与外部的换热介质热交换控制反应器内的温度。根据本发明得到的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具有超低表面张力、超级扩展性能、高渗透性能、高活性的优点。

应用情况：本技术一是反应温度容易控制，硅氢加成为强放热反应，反应过程中短时间大量地放热，反应过程中冲温现象减弱。二是反应过程中物料混合、分散均匀，热量分布均匀，不会形成局部的热斑，不会影响产品的质量。

（4）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技术情况：本技术属于有机硅化工领域，尤其涉及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包括合成系统、精馏系统，合成系统的原料管线混合相连后进料到固定床反应器，固定床反应器装载阳离子交换树脂，固定床反应器出料管线连接精馏系统进料，精馏系统包括脱低塔、脱高塔、真空系统，脱低塔、脱高塔串联，真空系统调节控制脱低塔、脱高塔的负压。本发明实现了七甲基三硅氧烷的连续化合成和精制，连续化工业生产，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

应用情况：本技术采用双精馏塔串联精馏，产品质量均一稳定、纯度高，产品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纯度大于 99.0%，产品杂质少，低沸物杂质六甲基二硅氧烷含量小于 0.10%，高沸物杂质八甲基三硅氧烷含量小于 0.5%，四甲基四氢环四硅氧烷含量小于 0.35%，八甲基四硅氧烷含量小于 0.1%，游离酸含量(以 HCl 计)小于 5ppm；本技术采用双精馏塔串联精馏，塔顶、塔底回流，操作工艺的稳定性好，操作过程中温度、压力、回流比等各参数波动小，操作过程易于控制。

（5）一种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

技术情况：本技术属于有机硅化工领域，尤其涉及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通过第一循环反应器进行第一循环反应，第一循环泵提供物料循环动力，冷却器调节物料温度，第一循环反应产物溢流后持续进入到第二循环反应器中，再通过第二循环反应器进行第二循环反应，第二循环泵提供物料循环动力，加热器调节物料温度，第二循环反应产物溢流后，经相分离过程而得粗产品。

应用情况：本技术反应过程控制稳定，产品分子量分布窄，质量稳定。

（6）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技术情况：本实用新型属于压敏胶生产领域，具体为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压敏胶在调配时，其原料呈胶状，具有粘性。在进料时工作人员需要将原料倒入调配釜中，而由于调配釜高度

较高，不方便进料。针对上述情况，为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本实用新型提供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有效的解决了目前由于调配釜高度较高，不方便进料的问题。

应用情况：采用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降低了操作人员进料时的操作难度，方便对原料进行切割。

（7）带氮气分布器的脱水 DMC 反应釜

技术情况：本实用新型涉及脱水反应釜技术领域，且公开了带氮气分布器的脱水 DMC 反应釜，解决了现有的脱水 DMC 反应釜在使用的过程中，氮气都是通过管道由反应釜上方通入，氮气不便于更好的与反应物进行混合，不便于达到更好的反应效果的问题。本实用新型，能够使得脱水 DMC 反应釜在使用的过程中，氮气由反应釜的底端向上通入，使得氮气便于更好的与反应物进行混合，以便于达到更好的反应效果。

应用情况：脱水 DMC 反应釜在使用的过程中，氮气由反应釜的底端向上通入，使得氮气便于更好的与反应物进行混合，达到更好的反应效果。

（8）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

技术情况：乙烯基硅油主要有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和端乙烯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粘度和乙烯基含量的产品；乙烯基硅油可分为：端乙烯基硅油和高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现有的乙烯基硅油生产过程中，由于乙烯基硅油原料呈胶体状，使得生产完成后，大量的乙烯基硅油附着在反应釜内壁上，使得物料的取出较为麻烦。为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本实用新型提供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有效的解决了上述背景技术中现有的乙烯基硅油生产过程中，由于乙烯基硅油原料呈胶体状，使得生产完成后，大量的乙烯基硅油附着在反应釜内壁上，使得物料的取出较为麻烦的问题。

应用情况：采用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对罐体内壁上附着的物料的刮除，有效避免了硅油的残留。

2、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1）高活性有机酸催化低含氢硅油的工艺技术

技术情况：低含氢硅油是硅油品种中极其重要的产品之一，是许多改性硅油的起始原料。由其硅氧烷主链中的活泼基团氢，与许多其他活性基团通过硅氢加成反应可获得多种改性硅油，如聚醚改性硅油、环氧改性硅油、长链烷基硅油等。在低含氢硅油生产过程中，目前一般以硫酸等无机强酸作为催化剂，催化剂用量大，腐蚀严重，中和后产生的固废量较多。针对这一情况，本公司采用高活性的有机酸作为催化剂，大大减少了催化剂用量，减少了无机酸对设备的腐蚀程度，减少了固废的产生量。

应用情况：采用高活性有机酸催化剂后，低含氢硅油品质稳定，固废产生量明显减少。

（2）单氢硅油连续脱酸的工艺技术

技术情况：单氢硅油，即七甲基三硅氧烷，含有活性很高的硅-氢键，是合成聚醚改性三硅氧烷的基本原料，可广泛应用于农药助剂、涂料助剂等。在七甲基三硅氧烷生产过程中，目前一般

以六甲基二硅氧烷和高含氢硅油为原料，强酸型离子交换树脂等有机酸作为催化剂，反应产物经过连续精馏得到七甲基三硅氧烷和低含氢硅油联产。精馏得到的产品中会混杂少量的酸，降低了产品的品质，影响了产品的后续使用。针对这一情况，本公司采用连续工艺，对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进行吸附脱酸，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应用情况：通过脱酸吸附工艺，降低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的酸值。

3、公司核心技术《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的技术转让合同情况

公司与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目名称为《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 ZL201711372179.3）专利权，实施范围为 3000 吨/年甲基硅油项目，并约定由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公司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并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3476908	一种三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2	2019100466659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3	2022102581371	一种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170277.0	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海多化工	海多化工	原始取得	-
2	ZL201711372179.3	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	发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	海多化工	海多化工	原始取得	-
3	2022212227529	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海多硅材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4	2022212227463	带氮气分布器的脱水 DMC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海多硅材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型					
5	202221241598X	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海多硅材	海多硅材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CO	15885265	1	2016.4.21-2026.4.20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itosil.com	www.hitosil.com	赣 ICP 备 202209600 号-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2	hihotech.cn	www.hihotech.cn	-	-	网站正在搭建中，搭建完成上线后进行备案。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永国用(2005)字第00311号	国有土地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11,292.9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	2005.6.2-2055.5.9	出让	是	工业	已抵押赣州银行
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5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10,806.5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天合路东侧	2022.3.6-2072.1.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3	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皓科技有限公司	26,487.80	永修县工业园区永盛路西侧	2018.5.9-2068.5.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已抵押赣州银行
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4.1	淘天大厦2幢1304室	2019.4.23-2054.9.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5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4.1	淘天大厦2幢1305室	2019.4.23-2054.9.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6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4.1	淘天大厦2幢1306室	2019.4.23-2054.9.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
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10.55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道南侧铜锣湾经济大楼1501至1502室	2020.1.2-2053.9.30	出让	是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道南侧铜锣湾经济大楼1503至1505室	2020.1.2-2053.9.30	出让	是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多化工有限公司	9.71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道南侧铜锣湾	2020.1.2-2053.9.30	出让	是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权系分摊土地面积；已抵押赣州银行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部 经 济 大 楼 1506 至 1507 室					
10	赣(2020)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江 西 海 多 有 限 公 司	10.55	永 修 县 新 城 湖 东 区 开 发 大 道 南 侧 铜 锣 湾 总 部 经 济 大 楼 1508 至 1509 室	2020.1.2- 2053.9.30	出 让	是	商 服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权 系 分 摊 土 地 面 积; 已 抵 押 赣 州 银 行
11	赣(2020)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江 西 海 多 有 限 公 司	7.89	永 修 县 新 城 湖 东 区 开 发 大 道 南 侧 铜 锣 湾 总 部 经 济 大 楼 1510 至 1511 室	2020.1.2- 2053.9.30	出 让	是	商 服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权 系 分 摊 土 地 面 积; 已 抵 押 赣 州 银 行
12	赣(2020)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江 西 海 多 有 限 公 司	10.55	永 修 县 新 城 湖 东 区 开 发 大 道 南 侧 铜 锣 湾 总 部 经 济 大 楼 1512 至 1513 室	2020.1.2- 2053.9.30	出 让	是	商 服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权 系 分 摊 土 地 面 积; 已 抵 押 赣 州 银 行
13	赣(2020)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江 西 海 多 有 限 公 司	9.71	永 修 县 新 城 湖 东 区 开 发 大 道 南 侧 铜 锣 湾 总 部 经 济 大 楼 1515 至 1516 室	2020.1.2- 2053.9.30	出 让	是	商 服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权 系 分 摊 土 地 面 积; 已 抵 押 赣 州 银 行
14	赣(2020) 永修县不	国 有 建 设	江 西 海 多	9.71	永 修 县 新 城 湖	2020.1.2- 2053.9.30	出 让	是	商 服	土 地 使 用 权 系 分 摊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用地 使用权	化工 有限 公司		东区开 发大道 南侧铜 锣湾总 部经济 大楼 1517至 1518室				用地	土地面积; 已抵押赣 州银行
15	赣(2020)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西多 海化工 有限公 司	10.55	永修县 新城湖 东发开 大道南 侧铜锣 湾总部 经济大 楼1519 至1520 室	2020.1.2- 2053.9.30	出让	是	商服用 地	土地使 用权系 分摊土 地面积; 已抵押 赣州银 行
16	赣(2020) 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西多 海化工 有限公 司	7.89	永修县 新城湖 东发开 大道南 侧铜锣 湾总部 经济大 楼1521 至1522 室	2020.1.2- 2053.9.30	出让	是	商服用 地	土地使 用权系 分摊土 地面积; 已抵押 赣州银 行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150,396.00	3,778,636.16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4,150,396.00	3,778,636.1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氢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59,930.30	-	-
侧氢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67,840.50	-	-
芳烷基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958,527.00	-	-
乙烯基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979,813.51	1,609,300.21	802,178.01
氯化钠副产含量的研究	自主研发	471,128.44	-	-
丙基改性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164,494.05	-
八甲基四硅氧烷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145,209.00	-
低挥发含氢硅油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515,254.91	-
含氢交联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293,348.66	-
硅树脂粉的方法及设备	自主研发	-	-	721,747.76
固体硅树脂	自主研发	-	-	702,196.99
VQ 硅树脂	自主研发	-	-	682,477.26
辛基三乙基硅烷的合成	自主研发	-	-	691,964.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26%	4.20%	4.25%
合计	-	4,537,239.75	6,727,606.83	3,600,564.5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778846461T001P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	2020.7.30-2023.7.2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5月5日	2019.5.16-2022.5.1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8月4日	2022.6.29-2025.6.28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078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3月25日	2019.3.25-2022.3.24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2200004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监制、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3月25日	2022.3.25-2025.3.24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赣G02476(20); 容17赣G02478(20); 容17赣G02480(20)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6日	长期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Y0赣G0001(17)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4月25日	长期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10赣G0001(16)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6月13日	长期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赣G00001(21)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4日	长期
10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2LR赣5534; 容2LR赣5535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年5月8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7106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360425A8006700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7号	2022.9.7-2023.9.6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495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23日	2017.8.23-2020.8.22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0767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9月14日	2020.9.14-2023.9.13
15	REACH注册认证	CIRS-REG-CN-181106-EL1127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瑞旭技术(CIRS)	2018年11月14日	长期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778846461T002P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11日	2022.4.9-2027.4.8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314628917U001W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3日	2020.6.3-2025.6.2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495，有效期为3年；后续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767，有效期为3年。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2021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2]46号），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2022年9月7日发布的“江西省2022年年第六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中，将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入库编号为2022360425A8006700，认定有效期为1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875,708.67	5,066,071.75	11,809,636.92	69.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7,695.16	79,201.49	128,493.67	61.87%
机器设备	8,204,899.58	1,415,202.70	6,789,696.88	82.75%
运输设备	2,261,103.15	1,478,613.07	782,490.08	34.61%
合计	27,549,406.56	8,039,089.01	19,510,317.55	70.8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真空捏合机	7	1,583,859.74	12,538.89	1,571,320.85	99.21%	否
1100L 炼化机	2	484,513.30	23,014.38	461,498.92	95.25%	否
行星搅拌机	2	392,219.70	3,105.07	389,114.63	99.21%	否
脱低系统装置	1	369,066.09	2,921.77	366,144.32	99.21%	否
变压器	2	327,367.68	78,018.88	249,348.80	76.17%	否
分子蒸馏	2	309,734.51	68,657.68	241,076.83	77.83%	否
高效基料机	1	283,185.83	15,693.23	267,492.60	94.46%	否
气象色谱仪	2	226,606.15	32,882.72	193,723.43	85.49%	否
液压出料机	2	179,769.99	1,423.18	178,346.81	99.21%	否
硅橡胶滤胶机	2	164,789.20	1,304.58	163,484.62	99.21%	否
不锈钢计	1	154,700.85	140,842.80	13,858.05	8.96%	否
搪瓷反应釜	1	154,561.27	112,572.12	41,989.15	27.17%	否
电力设备	1	150,000.00	83,125.00	66,875.00	44.58%	否
合计	-	4,780,374.31	576,100.30	4,204,274.01	87.9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1至1502室	103.97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2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3至1505室	95.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3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6至1507室	95.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4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08至1509室	103.97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5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0至1511室	77.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6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2至1513室	103.97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5至1516室	95.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7至1518室	95.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19至1520室	103.97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10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1521至1522室	77.74	2020年1月2日	商业服务
11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2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4室	40.46	2019年4月23日	非住宅
1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3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5室	40.46	2019年4月23日	非住宅
13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74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1306室	40.42	2019年4月23日	非住宅
14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5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1栋	1,461.96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15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6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2栋	1,350.36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16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7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3栋	3,308.76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17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8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4栋	2,114.96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18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09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5栋	1,916.80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19	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6810号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6栋	6,884.10	2020年5月18日	工业

20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2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天和路东侧海多院内 10 栋	275.48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1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3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天和路东侧海多院内 11 栋	58.43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2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6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2 栋	9.45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3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7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3 栋	661.48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4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8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4 栋	461.46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5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69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5 栋	124.40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6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70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6 栋	859.80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7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71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7 栋	76.07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8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72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8 栋	987.69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29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8373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内 9 栋	136.42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永修县俊悦酒店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修县铜锣湾广场国际中心写字楼第 15 层	954.32	2022.1.1-2031.12.31	酒店经营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贤康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32 号之八 104 室	400.00	2022.7.1-2023.6.30	仓库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 1 号厂房（1 栋）	1,461.96	2020.1.1-2022.6.30	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公司位于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 15 楼的 10 处房产已抵押赣州银行（合同编号 2801302112140822010252）用于担保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海皓科技位于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东侧海皓科技院内的 6 处房产已抵押赣州银行，合同编号为 2801302112140822010251，用于担保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出租位于江西省永修县铜锣湾广场国际中心写字楼第 15 层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承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32 号之八 104 室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系因该房

产为农村自建房，无房产证，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截止至本说明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处罚。此外，公司已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守建筑建设、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建设、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3）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修情况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设备状况，安排对生产设备的年度例行检修。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易耗零部件和临时故障部件进行更换，以维持正常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除常规的例行设备检修、维护外，未对生产线进行重大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涉及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非正常的停产、检修、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的情况。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24.36%
41-50 岁	31	39.74%
31-40 岁	19	24.36%
21-30 岁	9	11.5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8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28%
硕士	2	2.56%
本科	5	6.41%
专科及以下	70	89.74%
合计	78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9	11.54%
生产人员	38	48.72%
采购及销售人员	10	12.82%
研发人员	13	16.67%
财务人员	8	10.26%
合计	7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2.7.18-2025.7.17	中国	无	男	53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发明专利 ZL201010170277.0; 发明专利 ZL201711372179.3
2	彭任远	董事、生产总监	2022.7.18-2025.7.17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化工助理工程师	发明专利 ZL201010170277.0; 发明专利 ZL201711372179.3
3	占幼才	技术工程师	-	中国	无	男	36	硕士	-	-
4	刘涛	技术工程师、监事	2022.7.18-2025.7.17	中国	无	男	35	大专	-	发明专利 ZL201711372179.3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廖洪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廖洪流长期从事有机硅氟产品的研究、生产、应用开发。取得成果及成就有：1、组织主持“硅烷混凝土防护剂”项目开发“七甲基三硅氧烷新工艺”的项目研发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在国内外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发明专利两项；2、曾受聘于中国硅氟协会专家委员会两届专家委员，参加过国内相关有机硅项目的论证和咨询；3、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有机硅研究所主任期间，组建以该研究所为基础的江西省有机硅工程技术中心；4、主持了省级重点攻关课题，“二甲基二氯硅烷连续水解工艺的研究”，应用于星火化工厂五万吨、十万吨有机硅装置，每年可节约公用工程费用达 500 万元以上，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ZL03152717.5）；5、参加了省级重点攻关课题“含氟有机硅单体及环体的研究”主要工作，并且通过了省科技厅的鉴定。同时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200510073601.6）；6、主持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混凝土硅烷防护剂，立项代码：10C26213601875；7、主持市科技支撑项目，七甲基三硅氧烷新工艺，专利申

		报《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70277.0；8、第一作者编写《有机硅物化参数与设计数据》专著，ISBN 978-7-122-08643-3，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7；9、主持开发的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获 2010 年度江西省自主创新新产品；10、专利申报《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ZL201711372179.3。
2	彭任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共同参与了七甲基三硅氧烷新工艺，专利申报《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70277.0；专利申报《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ZL201711372179.3。
3	占幼才	男，36 岁，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东信翼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带领研发团队开发有机硅 LED 封装胶，压敏胶，UV 固化有机硅，加成型液体硅胶等多个项目；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作为主要负责人创立了江西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负责公司日常事务，新产品开发及其放大生产；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成立硅树脂项目部，负责部门的技术管理及其运营。 占幼才在有机硅橡胶行业有长期的工作经验，并主持参与以下项目：1、发明专利号：200910115863.2.《以离子液体作为新型功能单体悬浮法制备亲水性分子印迹微球》；2、发明专利号：2010.10252060.4.《磁性金属离子表面印迹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成功开发出有机硅 LED 封装胶，压敏胶，UV 固化有机硅，加成型液体硅胶，产品成功出口到欧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参与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开发如高折 LED 封装胶，有机硅 UV 固化，顺利完成课题。
4	刘涛	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51987XXXXXXXXXX，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莞美新洗涤用品厂化验员，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诚志日化草珊瑚分公司工艺技术员，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助理、技术工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共同参与了专利申报《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ZL201711372179.3。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17,456,652	40.00%	5.94%
彭任远	生产总监	6,350,408	15.79%	0.92%
占幼才	技术工程师	247,000	-	0.65%
刘涛	研发部工程师	79,040	-	0.21%
合计		24,133,100	55.79%	7.7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78 人。海多硅材未缴纳社保 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人由原伤退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海皓科技未缴纳社保 10 人,其中 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 人自行在异地缴纳社保,7 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保。经整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应缴未缴人员依规缴纳社保。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在 2022 年 11 月已经为全部符合缴纳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此外,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说明海多硅材和海皓科技从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办事处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局了证明,说明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积金开户至今,该两家公司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油类产品销	127,597,000.78	91.56%	154,480,094.36	96.47%	80,401,631.35	94.95%

售收入						
硅树脂类产品销售收入	1,364,118.58	0.98%	3,273,629.35	2.04%	2,277,274.60	2.69%
硅橡胶类产品销售收入	8,932,714.12	6.41%	-	-	-	-
贸易收入	1,168,204.42	0.84%	1,248,197.35	0.78%	1,179,415.62	1.39%
其他业务收入	301,743.24	0.22%	1,126,306.24	0.70%	816,463.52	0.96%
合计	139,363,781.14	100.00%	160,128,227.30	100.00%	84,674,785.0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与销售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产能			
1. 硅油	1,808.33	3,100.00	3,100.00
2. 硅树脂	58.33	100.00	100.00
3. 硅橡胶	833.33	0.00	0.00
产量			
1. 硅油	3,084.75	4,367.69	2,920.75
2. 硅树脂	12.78	30.81	26.41
3. 硅橡胶	425.14	0.00	0.00
销量			
1. 硅油	3,171.28	4,222.37	2,996.45
2. 硅树脂	12.66	38.86	21.19
3. 硅橡胶	413.04	0.00	0.00
产能利用率			
1. 硅油	170.59%	140.89%	94.22%
2. 硅树脂	21.91%	30.81%	26.41%
3. 硅橡胶	51.02%	-	-
产销率			
1. 硅油	102.81%	96.67%	102.59%
2. 硅树脂	99.03%	126.34%	80.22%
3. 硅橡胶	97.15%	-	-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整体而言，公司硅油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医疗健康等领域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叠加海外疫情反复带来的订单持续向国内转移导致硅油需求旺盛；二是，硅油系列产品是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打产品，公司技术积累和产品质量口碑较好。

硅树脂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比较低，亦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行业产能过剩，2021 年中国硅树脂产能约 8.6 万吨/年，产量约 3.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5.9%和 19.0%。近些年由于中国低端硅树脂市场的饱和以及气相白炭黑产业的迅猛发展，导致国内硅树脂企业的开工率受限，维持在 30%-40%。二是，硅树脂产品系公司拓展的新产品，市场和客户需要慢慢培育。

硅橡胶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是硅橡胶系公司拓展的新产品，市场和客户需要慢慢培育。

（2）报告期内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是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22,000 吨项目”），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为 4,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不涉及资金成本和利息资本化。

在建产能项目	投资预算	设计产能	项目进度	投产时间
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	22,000 吨	2022 年 12 月完成一期（6,250 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验收；二车间土建已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3 年 5 月完成试生产；三车间土建预计 2023 年 4 月建成，2023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整体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投产	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整体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投产

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增长、扩大已有有机硅产品的产能、缩短供货时间，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项目自 2021 年开始筹建，截至 2023 年 1 月底，累计投资金额约为 1,650 万元。

项目设计的工艺与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工艺与技术	技术来源
1	侧氢硅油	调聚反应、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2	端氢硅油	调聚反应、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3	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及双氢硅油（甲基四硅氧烷）	本公司专利：一种采用固相催化剂连续催化合成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方法、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专利技术
4	聚醚改性硅油	加成反应、过滤精制	成熟、公开技术
5	芳烷基硅油	加成反应、过滤精制	成熟、公开技术
6	硅树脂	本公司专利：一种窄分子量 MQ 树脂连续制备系统及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专利技术

7	缩合型压敏胶	本公司专利：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自主研发专利技术
8	加成型压敏胶	本公司专利：压敏胶调配釜进料装置	自主研发专利技术
9	硅树脂粉	脱溶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10	苯基硅树脂	水解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11	高粘度甲基硅油	调聚反应、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12	高粘度乙烯基聚硅氧烷（生胶）	调聚反应、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13	乙烯基硅油	本公司专利：高粘度乙烯基硅油刮膜器	自主研发专利技术
14	苯基硅油	调聚反应、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15	增黏剂	水解脱低工艺	成熟、公开技术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有机硅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了埃肯有机硅、集泰股份、回天新材、新安股份、合盛硅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20,325,663.67	14.58%
2	蓝星集团	否	-	10,269,327.38	7.37%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5,960,831.84	4.28%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3,868,141.58	2.7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185,132.74	0.13%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239,292.02	0.17%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15,929.20	0.01%
3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8,366,017.70	6.00%
4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改性硅油、乳化剂	5,354,035.40	3.84%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硅树脂	4,023,716.81	2.89%
合计		-	-	48,338,760.96	34.6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16,646,017.69	10.40%
2	蓝星集团	否	-	9,524,250.40	5.95%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5,057,079.62	3.16%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3,607,964.59	2.25%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428,141.59	0.27%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D4	188,644.26	0.1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232,154.85	0.14%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10,265.49	0.01%
3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改性硅油、乳化剂	5,117,807.94	3.20%
4	集泰股份	否	-	4,798,738.95	3.00%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4,797,522.13	3.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1,216.82	0.00%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硅树脂	4,576,483.89	2.86%
合计		-	-	40,663,298.87	25.4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4,181,150.44	4.94%
2	蓝星集团	否	-	3,648,330.92	4.31%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D4	155,817.60	0.1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18,796.45	0.02%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1,893,008.89	2.24%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379,823.01	0.45%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238,938.05	0.28%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改性硅油	961,946.92	1.14%
3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改性硅油、乳化剂	3,267,804.42	3.86%
4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2,704,690.31	3.19%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含氢硅油	2,484,305.33	2.93%
合计		-	-	16,286,281.42	19.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改性硅油类产品、含氢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六甲基二硅氧烷（MM）、甲基高含氢硅油、107 胶等。受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硅料价格持续上涨，逐级传递至产业链中下游，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产量供应紧俏，价格波动明显。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从目前来看，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硅料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蓝星集团	否	-	56,951,321.24	51.4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107 胶、DMC、甲基高含氢硅油、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56,261,055.75	50.86%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氮烷	690,265.49	0.62%
2	合盛硅业	否	-	15,676,999.99	14.16%
	海南硅璞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甲基高含氢硅油	6,659,734.51	6.02%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高含氢硅油	4,672,566.37	4.2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DMC	2,416,398.23	2.18%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否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1,928,300.88	1.74%
3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硅油、MM	11,805,988.35	10.67%
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否	DMC	7,198,207.96	6.51%
5	皇马科技	否	-	4,059,336.28	3.67%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	2,909,336.28	2.63%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醚	1,150,000.00	1.04%

合计	-	-	95,691,853.82	86.49%
----	---	---	---------------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蓝星集团	否	-	61,979,426.58	46.2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51,488,612.42	38.41%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线性硅油、DMC、硅氮烷	10,490,814.16	7.83%
2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7 胶、DMC	9,962,460.18	7.43%
3	合盛硅业	否	-	8,490,761.06	6.33%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否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3,464,637.17	2.58%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高含氢硅油	2,668,141.59	1.99%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否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1,026,300.88	0.7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DMC	1,331,681.42	0.99%
4	皇马科技	否	-	7,934,698.24	5.92%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醚	6,421,361.95	4.7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乳化剂	745,734.52	0.56%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	767,601.77	0.57%
5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7,220,699.12	5.39%
合计		-	-	95,588,045.18	71.3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蓝星集团	否	-	26,251,596.02	41.2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107 胶、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副产、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双端乙烯基硅油、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19,253,555.31	30.2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DMC、硅氮烷	6,998,040.71	10.99%
2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DMC、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硅油	8,149,153.98	12.80%
3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7,027,414.16	11.04%
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否	DMC	4,019,006.19	6.31%
5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DMC、甲高含氢硅油	3,795,060.13	5.96%
合计		-	-	49,242,230.48	77.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3%、71.31%和 86.51%，采购集中度较高，与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特征相符。采购的原料主要以有机硅中间体如 DMC、MM 及其他原材料如高含氢硅油、聚醚等为主。我国有机硅产业链中上游产能与产量充足，供给端的企业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足量的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对供应商形成依赖并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蓝星集团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其分别采购了 26,251,596.02 元、61,979,426.58 元和 56,951,321.24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1.22%、46.24%和 51.48%，逐年递增。蓝星集团下的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是集有机硅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始建于 1968 年，前身为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是国家重点国防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大型企业。公司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采购的原材料定价通过询价方式定价，一般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波动，采购货源稳定性较好，基于双方多年的友好合作以及公司对其品质的信任，采购比例逐渐增长。同时，相比其他供应商，其地处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双方约定了买方自提的提货方式，因此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的地理位置使公司的采购运输更为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尤其在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疫情频发、物流受限的情况下，采购占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

单位：元/kg、元

原材料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DMC	23.26	35,443,337.17	26.47	49,494,704.75	15.83	23,433,611.76
MM	57.95	31,006,442.48	32.05	24,161,172.74	22.26	12,383,097.35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30	18,923,362.83	15.32	18,878,318.58	9.80	8,819,646.02
含氢双封头	65.43	1,963,539.82	149.24	4,035,486.73	106.59	1,625,530.97
聚醚	14.52	5,754,631.86	14.04	9,299,901.77	12.17	5,008,030.98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实际生产和订单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择优采购。同时，因为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与周期性的特征，公司紧密追踪主流市场价格信息，依据市场经验，在价格合适或公司安全库存较低时会额外集中采购作为库存，以确保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的原材料成本与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和下跌。

2021年，受海内外市场供需影响、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新冠疫情影响，自2021年6月开始硅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整体有机硅上游原材料价格保持高涨，公司主要原材料DMC、MM、甲基高含氢硅油、含氢双封头、聚醚的单位采购成本分别上涨67.27%、43.99%、56.37%、40.01%、15.37%。

2022年1-7月，MM采购价格上涨了80.81%，MM市场规模较小，市场供需关系对价格影响较大。甲基高含氢硅油采购价格上涨了32.50%、含氢双封头采购价格下降了56.16%，为供需市场情况所致。2022年1-7月，DMC市场价格逐步下降，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2021年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降；聚醚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相近，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名称	项目	2022年 1-7月	2021年	2020年	结算方式
水	采购金额 (元)	18,383.57	11,347.77	12,799.21	月结
	采购量 (m ³)	10,477	10,997	10,008	
	平均采购单价 (元/m ³)	1.75	1.03	1.28	
电	采购金额 (元)	289,077.24	240,810.07	193,813.04	月结
	采购量 (度)	410,550	400,883	326,535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0.70	0.60	0.59	
蒸汽	采购金额 (元)	614,137.62	751,871.58	447,798.17	月结
	采购量 (吨)	1,909	2,600	1,721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321.71	289.18	26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资源 and 能源是水、电和蒸汽，均系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能源，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水、电和蒸汽数量符合公司销售收入增

长趋势。公司采购的水、电价格较为稳定，蒸汽采购单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能源价格上涨所致。公司采购的水、电、蒸汽采购量逐年上涨，但幅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延长生产开工时间带来的水、电、蒸汽用量增加，延长生产时间所致的边际能耗下降较为合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资源 and 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成本即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客户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蓝星集团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2020	19,253,555.31	107 胶、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副产、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双端乙烯基硅油、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18,796.45	低含氢硅油
		2021	51,488,612.42	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232,154.85	低含氢硅油
		2022.1-7	56,261,055.75	107 胶、DMC、甲基高含氢硅油、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185,132.74	低含氢硅油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20	6,998,040.71	DMC、硅氮烷	155,817.60	D4
		2021	10,490,814.16	线性硅油、DMC、硅氮烷	188,644.26	D4
		2022.1-7	690,265.49	硅氮烷	-	-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2020	-	-	1,893,008.89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2021	-	-	5,057,079.62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2022.1-7	-	-	5,960,831.84	低含氢硅油、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2020	-	-	379,823.01	改性硅油
		2021	-	-	428,141.59	低含氢硅油
		2022.1-7	-	-	239,292.02	低含氢硅油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	-	238,938.05	改性硅油
		2021	-	-	10,265.49	改性硅油
		2022.1-7	-	-	15,929.20	改性硅油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2020	-	-	961,946.92	改性硅油
		2021	-	-	3,607,964.59	改性硅油
		2022.1-7	-	-	3,868,141.58	改性硅油
合盛硅业	海南硅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	-	-	-
		2021	-	-	-	-
		2022.1-7	6,659,734.51	甲基高含氢硅油	-	-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2020	-	-	-	-
		2021	2,668,141.59	甲基高含氢硅油	-	-
		2022.1-7	4,672,566.37	甲基高含氢硅油	-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	-	621,681.42	低含氢硅油
		2021	1,331,681.42	DMC	1,212,181.42	低含氢硅油
		2022.1-7	2,416,398.23	DMC	1,211,039.82	低含氢硅油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20	-	-	-	-
		2021	1,026,300.88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	-
		2022.1-7	1,928,300.88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	-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2020	2,691,150.44	甲基高含氢硅油	-	-
		2021	3,464,637.17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	-
		2022.1-7	-	-	-	-

(1) 蓝星集团交易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向蓝星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2,625.16万元、6,197.94万元、5,695.13万元。主要系向蓝星集团旗下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及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107胶、DMC、MM、甲基高含氢硅油等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与蓝星集团旗下公司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向蓝星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364.83万元、952.43万元、1,026.93万元。主要系向蓝星集团旗下公司销售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销售具有合理性。

(2) 合盛硅业交易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向合盛硅业下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69.12万元、

849.08 万元、1,567.70 万元，采购内容为 DMC 与甲基高含氢硅油，两项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合理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合盛硅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7 万元、121.22 万元、121.10 万元，销售内容为低含氢硅油，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有合理性。

蓝星集团是一家以化工新材料及动物营养为主导的化工企业，通过一系列的并购，其主营业务在全球居领先地位。蓝星集团的组织结构庞大，产品、业务及相关控股公司全方位涵盖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合盛硅业是目前全球硅基材料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金属硅产能 124 万吨，有机硅产能 98 万吨产品。因此公司与蓝星集团和合盛硅业处于产业链不同阶段的控股公司分别发生采购与销售不违背商业合理性。同时，这种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中其他公司也存在该现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情况，公司的购销决策不存在关联，均为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对接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旗下公司独立的采购部门和独立的销售部门后，做出的独立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交易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收付款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65.6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469.8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469.8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无	D4	168.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无	D4	425.88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无	改性硅油	95.69	履行完毕
7	收购合同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36.80	履行完毕
8	收购合同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36.80	履行完毕
9	收购合同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33.92	履行完毕
10	收购合同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17.6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	改性硅油	85.5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43.9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78.4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订货单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30.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订货单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30.5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75.65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低含氢硅油	138.25	履行完毕

注：筛选主要客户重大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海南硅璞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甲基高含氢硅油	162.0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无	甲基高含氢硅油	225.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DMC	122.1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DMC	129.02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销售合同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DMC	112.5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销售合同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DMC	91.5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醚	98.4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迈图（上海）有限公司	无	DMC	60.08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甲基含氢硅油	133.65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MM	180.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107 硅胶	189.10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DMC	189.10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MM	264.00	履行完毕
14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水解物	338.40	履行完毕
15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MM	342.00	履行完毕
16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MM	374.40	履行完毕
17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D4	404.80	履行完毕

18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D4	405.94	履行完毕
19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水解物	433.80	履行完毕
20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水解物	493.20	履行完毕
21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MM	600.00	履行完毕

注：筛选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同时，筛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流曾参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卖出给非关联方。	200.00	2020.08.28-2021.08.28	无	已归还

(1) 江西合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向江西合义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 0.6%（按实际天数不进行复利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约定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2021 年底公司根据与债务人沟通的结果判断，对本金和 2020 年度计提的应收利息按照 50% 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合义已于 2022 年 5 月还款 1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廖洪流已与公司达成关于江西合义的债权转让，并于 2022 年 7 月支付剩余还款 197.19 万元。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801302112140822010255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947.55	2021.11.26-2024.11.25	抵押	履行中
2	2801302112140822010251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1,174.78	2021.11.26-2024.11.25	抵押	履行中

(1) 保证人廖洪流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801302112140822010255），抵押物为红谷滩新区博能佰瑞琪大厦 A 座 601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810 号）、602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811 号）、603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531 号）、605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812 号）、606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817 号）、607 室（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54818

号) 共计 6 处产权。担保金额 947.55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主要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 保证人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801302112140822010251), 抵押物为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工业用地使用权(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6 号)及该地块上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6805 号等六处产权。担保金额 1,174.78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主要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80130211214082201025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 15 楼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等十处产权;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永国用(2005)字第 00311 号土地使用权	2021.11.26-2024.11.25	履行中
2	280130211214082201025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工业用地使用权(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6 号)及该地块上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6805 号等六处产权	2021.11.26-2024.11.25	履行中

(1) 抵押人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801302112140822010252), 抵押物为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南侧铜锣湾总部经济大楼 15 楼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等十处产权及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永国用(2005)字第 00311 号土地使用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主要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 抵押人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801302112140822010251), 抵押物为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工业用地使用权(赣(2018)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6 号)及该地块上赣(2020)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6805 号等六处产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主要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双方合作建

设 3,000 吨/年甲基硅油项目，并达成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的技术并提供排他性发明专利授权，由宜昌泽美负责项目的设计安装建设和生产运营，并负责项目安全及环保审批或资质。宜昌泽美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和宜昌泽美均可对外销售产品，公司和宜昌泽美均按约定比例分得该产品利润，按照宜昌泽美实际生产成本和双方协商的市场参考价计算价差。

2022 年 1-7 月，公司与宜昌泽美依约合作进展顺利。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多硅材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海皓科技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89）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海多硅材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公司已取得所需环评批复与验收：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内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有：2006 年 5 月 9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九环审[2006]33 号）同意 500 吨/年改性硅油、硅树脂项目建设。2006 年 8 月，取得九江市环境监测站关于年产 500 吨改性硅油、硅树脂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九环测字（2006）第 W-Y-033 号）与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主管部门意见（九环验[2006]17 号）；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九环评字[2022]28 号），同意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九环评字[2022]44 号），同意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改扩建项目。其中，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改扩建项目已将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覆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侧氢硅油年产 2,400t、端氢硅油年产 700t、单氢硅油年产 1,050t 及双氢硅油 350t、聚醚改性硅油

1,75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江西力圣(2022)第LSB1101026号),并于2022年12月完成公示并报送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盛路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有:2016年5月12日取得永修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永环审(2016)20号),同意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建材、汽车硅胶制品2,000吨,厨具、电子有机硅材料及制品2,000吨的厂房等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0年1月取得江西守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仁环验字[2019]第159号),并于2020年3月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

3、公司已按规定获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登记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49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海皓科技属于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52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9”根据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2577884641T001P,有效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后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60425778846461T002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2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6月3日取得编号为91360425314628917U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并于2020年3月取得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室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

4、其他情况

海多硅材与海皓科技于2022年9月取得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多硅材存在超产能情况,然而超产能情况在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6,250吨)及配套环保工程验收后已完成整改。2022年10月,海多硅材取得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该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同时，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海多化工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6]0399 号，许可范围硅树脂（200t/a）、聚醚改性硅油（100t/a）、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200t/a），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海多硅材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6]0399 号，许可范围硅树脂（200t/a）、聚醚改性硅油（100t/a）、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200t/a），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海皓科技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海多硅材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海多硅材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更，2020 年至今，海多硅材虽然阶段性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其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海多硅材作出行政处罚”。

海皓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今，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条件审查

2022 年 8 月 23 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6 号），同意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2022 年 11 月 22 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九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8号），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储存、运输技术等，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公司严格依据《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等标准，对相关原料、在产品及产品进行包装、储存、运输。

同时，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在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物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的要求；工艺和设备方面，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要求；电气和消防安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消防验收标准，公司制定了消防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各车间、仓库、罐区保留了消防道路并定期检查。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项目	业务范围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00118E33807R2S /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27	2021.11.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E34453R3S /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	2024.11.2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00118Q310653R2S /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27	2021.12.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硅树脂的生产	00121Q310435R3S/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2	2024.12.1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危化）二级企业	赣AQBWH[2019]04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13	2022.12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	有机硅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41921IP01090-12R0M	华亿认证中心	2021.12.31	2024.12.3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规情况如下：

1、工商经营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辖区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2、建筑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住建罚告字[2022]015-1 号），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要求，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处罚款 30,959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整改，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全额缴纳。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建设、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与其员工均已签订了有关的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消防合规及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永修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为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海多院及城南工业园海皓科技所在地。根据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永公消验字[2006]第 6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为该地址上的工程基本达到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根据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住建消备[2019]1224-0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认为该地址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各车间、仓库、罐区保留了消防道路并定期检查。

5、危废处置

公司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水解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泽环保”）专门处理危险废物。合同约定海多硅材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并向浦泽环保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浦泽环保在合同存续期间保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等证件合法有效，并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危废名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公司危化品处理、运输和储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的统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了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六甲基二硅氧烷（MM）、甲基高含氢硅油、107 胶等原材料及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为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满足公司供货要求的能力，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交付的稳定，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程序性文件。新进入的供应商首先进行资质审查，然后对

产品进行试用，最后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试用情况、价格等因素选定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由采购部联合质量部等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合格供应商是否续用。公司采购部根据实际生产和订单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择优采购。同时，因为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与周期性的特征，公司紧密追踪主流市场价格信息，依据市场经验，在价格合适或公司安全库存较低时会额外集中采购作为库存，以确保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的原材料成本与供应。一般情况下，在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后，采购人员会编制采购订单，并由部门经理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原材料到场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数量和包装的初验，并由质量部进行取样并检测。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员编制入库单，经仓库管理人员审核确认后入库。

鉴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主要与合格供应商通过签订单笔合同或订单予以确认业务关系，运输物流费用系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到期后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因原材料价格具有波动性及周期性特征，部分供应商存在需要预付款订货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除在手订单情况外，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供需及趋势、客户需求预测、市场价格波动等市场情况，合理备货以确保安全库存。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及预计开发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生产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操作单，经车间主任和生产总监审核批准后实施生产相关工作。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按照相关标准对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内销客户，辅以少部分外销客户，内销市场主要分为华南区域（广东省）、华东区域（江苏、山东、上海、浙江等省份）、公司直管区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份）三大块销售区域，外贸部负责外销业务。按照客户性质，公司的内销包括了对直接客户的直销和对贸易商客户的直销两种模式。

（1）内销

公司的销售对象中，内销直接客户的客户为主要的客户群体。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已与众多全球及全国知名有机硅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了埃肯有机硅、集泰股份、回天新材、新安股份、合盛硅业等。同时，通过客户推荐、行业会议、行业展会等方式以及知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内销直接客户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作为其生产加工中的中间原料，销售具有小额、多批次的行业特点。一般情况下，由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推荐产品，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条款细节后，由销售人员在用友系统中直接编辑录入销售订单。经销售经理审核批准后，由客户出具合同/订单或者由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内勤人员出具合同并进行签订。除了直接客户模式外，公司的内销还存在部分贸易商模式，均以贸易商买断的形式展开，公司不参与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的销售

定价，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折扣销售的情形，在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中不包含经销品牌的排他性约定，贸易商的销售流程与模式与直接客户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的产品出库后，通过客户自提或签约物流公司及物流中心送货至收货地点（物流费用经协商约定后由公司或客户承担）。根据客户自提或物流的具体交货情况，公司于客户签收出库单或运输单后予以确认收入。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在结合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后，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如对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授予更长的信用期，对少批次、小批量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等政策。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包括了预收款/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30-90 天账期等。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进行结算。针对内销的客户，不区分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公司对两者采取统一定价模式、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原则。

（2）外销

对于外销客户，主要系通过公司网页推广及行业外贸展会、境外展会等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业务关系。外销的运输方式为海运出口货物，在执行 FOB/CIF 贸易术语时，根据约定的贸易术语相应承担运输及其他费用，并以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针对外销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客户电汇（T/T）结算）后提供提单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境内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3.45%、3.6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有：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土耳其、美国等。主要境外客户有：HIKO INDUSTRIAL TRADE LIMITED、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等。公司与境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及前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公司品牌、质量、产品特质、服务优势等因素下，结合客户的议价能力、付款周期等情况制定。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等。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

		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4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团体标准、国家标准推行、认证和评比表彰活动；组织和推进行业生产、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发展现状研判与行业共性问题解决，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促进行业内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等。
6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推动硅产业链各环节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产业调研与比较研究、发布行业绿色发展指数和报告、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以实现减排；携手相关行业机构、院校、政府等各种形态的社会组织和单位举办人才培养、行业交流等活动，充分促进上下游企业的对接协作，推动产业发展要素整合，加强科技创新，广泛集聚起创新绿色发展的新能量等。

公司所处的有机硅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拟定中期或长期行业发展计划，制定、实施工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工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与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承担。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4A 级协会，是唯一的全国性氟硅行业社团组织。氟硅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管理与业务指导,属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是国际性的公益性行业服务平台。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版；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并颁布；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并颁布；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八次修订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修正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并颁布；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颁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 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84 年 5 月 11 日通过并颁布；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修订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版； 2020 年 9 月 1 日 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并颁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7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2014 年修正 版；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7 日通过并颁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修订 版；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02 年 1 月 26 日通过并颁布；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 年 版；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并颁布； 2017 年 1 月 10 日修改和废止部分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企业涉及使用有毒物品的，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修正版 ;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1 月 30 日通过并颁布; 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1 日期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并颁布;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承办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 2019 年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7 年版废止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1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 2020 年 10 月 1 号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16 号发布	GB51283 仅适用于不超过规定储存设施规模的精细化工企业。在防火间距的设定上,本着遵从 GB50016 的要求,同时考虑 GB50160 的规定形成了统一标准要求。同时,GB51283 考虑到了精细化工生产工艺多样,风险特点不一,控制方式不同,在泄压、防爆、阻火、紧急冷却等

					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此外，该标准引入了不同危险度等级的管理要求、融合了安全仪表安全完整性等级的内容。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印发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先进基础材料列为发展方向之一，指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1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	指出“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三、推动产业结构调”。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改委	2019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将“十一、石化化工 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17、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1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7月30日起实施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9年6月30日发布	将“三、制造业（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以及“49.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1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29号印发	将“发展化工新材料”中的“氟硅材料”“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列为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一。
19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14日发布	针对氟硅材料中的有机硅材料提出“提高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推进下游产品的发展和加工应用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推进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及四环体产业化。加强功能性有机硅弹性体产业化，加强苯基单体、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树脂等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高透明、耐高温、防水、防紫外线的LED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的有机硅材料产品。直接法合成烷氧基硅烷先进生产技术及硅烷偶联剂新品种的发展；有机硅、有机改性材料大规模产业化；多晶硅工业副产品四氯化硅综合利用；硅油制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硅树脂新品种发展。”
2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12日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布	将“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包含了“有机硅环体制造、氟硅合成橡胶”等。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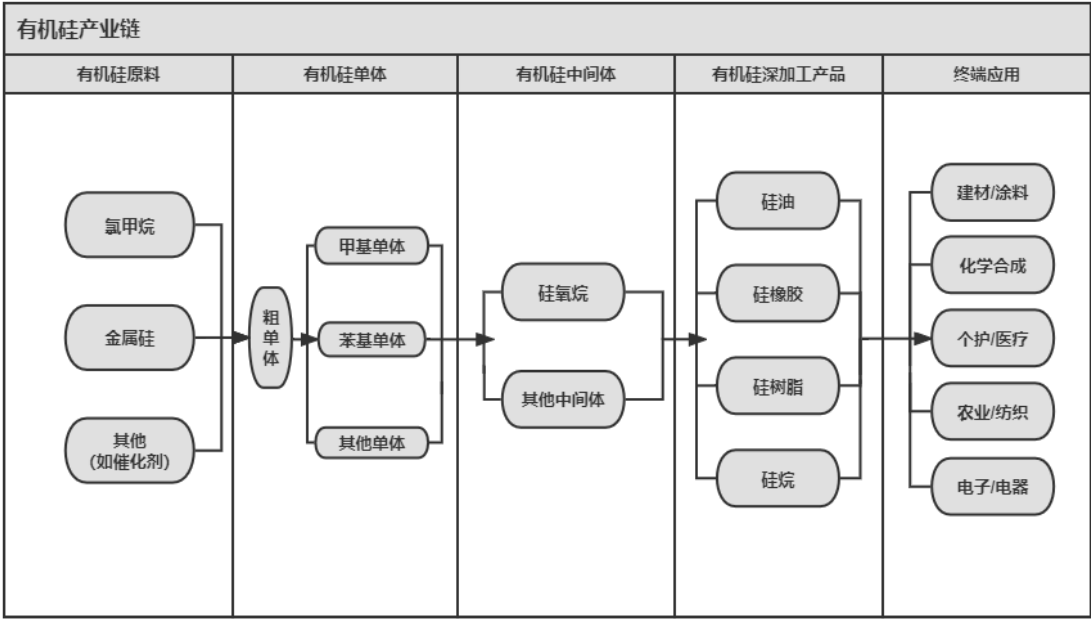
海多硅材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多硅材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材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在硅油生产和硅油二次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

（1）行业概况

有机硅，即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有机硅材料是同时具有有机和无机结构的高分子材料，其耐温性、耐候性、电气性能、生理惰性及表面性能优异。

根据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流程，其产业链可详细分为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并最终制得各类终端下游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种类繁多，主要为根据不同用途研发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的品种规格相对较少。



有机硅材料体系以金属硅为起点，通过破碎成硅粉，硅粉和氯甲烷、催化剂等一起加入硫化床经催化反应合成有机硅粗单体。

有机硅粗单体包括了甲基单体（甲基氯硅烷）、苯基单体（苯基氯硅烷）以及其他单体如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其中甲基氯硅烷最重要，其用量占整个单体总量的 90%以上，其次是苯基氯硅烷。

有机硅中间体主要为硅氧烷，系由水解及裂解工序制得，得到 D3、D4、DMC 等硅氧烷基础原料，及 110 胶或 107 胶等其他基础聚合物。有机硅中间体主要作为合成原料或功能性助剂用于继续深度加工和处理获得其他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同时，通过根据下游终端应用所需的特质调整工艺与配方比例，使其更有效地改善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表面性能、扩张性能、渗透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能等，从而传递至终端应用。

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经过不同反应和处理、添加相应的填料及助剂，将进一步加工获得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同时，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也被称为有机硅材料四大门类。从结构上来说，通常将主链为-Si-O-C-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而将主链为-Si-O-Si-结构的小分子中间体和聚合物大分子称之为硅氧烷或聚硅氧烷，即硅橡胶、硅油及硅树脂产品。

① 硅橡胶

硅橡胶是以线形聚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生胶)，加入交联剂，补强填料及其他配合剂，经配合、硫化形成的弹性体。它可以使用的温度范围很广，从-100℃~315℃，为其他任何弹性体所不及。按其硫化方法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加成型液体硅橡

胶（LSR）硅橡胶三大类。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高温硫化硅橡胶产量为 85.1 万吨，消费量约为 75.0 万吨，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等终端下游市场。

室温硫化硅橡胶是一种分子量较低的直链状的高分子聚硅氧烷。室温硫化硅橡胶基胶在分子链的两端（有时中间也有）各带有一个或多个官能团，在一定条件下（空气中的水分或适当的催化剂），这些官能团可发生反应，从而形成高分子量的交联结构。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总产能为 187.8 万吨/年，产量约为 119.2 万吨，消费量达到 111.51 万吨。

液体硅橡胶是在催化剂作用下，有机硅基胶上的乙烯基或丙烯基和交联剂分子上的硅氢基发生加成反应形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液体硅橡胶在交联硫化过程中不产生副产物、收缩率极小、能深层固化、对接触的材料无腐蚀，是电子电气行业首选的灌注材料。根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数据，2021 年中国液体硅橡胶产量达到了 9.3 万吨，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母婴用品、电子电器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② 硅油

硅油是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带有有机基团的线型小分子有机硅聚合物，广泛用于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医疗卫生等行业。通常硅油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随着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粘度是硅油的一个重要物性指标。

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目前，常见的商品硅油有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聚醚改性硅油等。通常称可作为产品直接使用的硅油为一次制品，而以硅油为原料或助剂，加入增稠剂、表面活性剂、溶剂、填料及各种性能改进剂等，经过特定工艺配制成的复合物、乳液、溶液等制品，称为硅油二次加工品。同种类硅油的制备，多以对应的有机硅单体或中间体及适当的链终止剂作为主要原料，催化聚合平衡得到的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再经减压蒸馏脱除低沸物制得成品硅油。根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数据，2021 年我国硅油总产能 73.1 万吨/年，产量 52.6 万吨。硅油下游消费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纺织、日化、化工轻工、机械、电子电气等行业。

③ 硅树脂

硅树脂是以 Si-O 键为分子主链，并具有高支链度的有机硅聚合物。因 Si-O 键比普通有机高聚物中的 C-C 键的键能大，并且 Si、O 原子的电负性差异大，因此 Si-O 键的极性大，具有优异的抗氧化性和耐热耐候性能。此外，高支链度的特点，使硅树脂带有一定的无机材料特性。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硅树脂产能约 8.6 万吨/年，产量约 3.2 万吨。因硅树脂兼具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性能，其介电性能在较大的温度、湿度、频率范围内保持稳定，

还具有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耐化学品、耐寒性、耐辐射、阻燃性、耐盐雾、防霉菌、耐候性、电绝缘性、憎水性及防粘脱模性。因此硅树脂可用作耐高低温绝缘漆、粘接云母粉或碎片、粘接玻璃布、作为特种涂料的基料和作为基料或主要原料用于制备耐湿粘接剂及压敏胶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等行业。

④ 功能性硅烷

功能性硅烷多为杂交结构，多数产品在同一个分子中同时含极性与非极性两类官能团，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是一类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根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统计，2021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能约 55.8 万吨/年，产量约为 32.3 万吨，消费量为 21.9 万吨。其下游主要应用于橡胶、涂料、粘合剂、复材、塑料等，并最终用于制作汽车零部件、轮胎、电缆、新能源设施复材等产品。

综上，有机硅行业是以有机硅单体作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逐步延伸的行业。行业中下游以有机硅单体为起点，形成了“有机硅单体（氯硅烷）-有机硅中间体（硅氧烷）-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主线，通过各种配方、生产工艺、助剂的调整，实现对合成材料的改性，使其达到各类终端产品的特质需求。

从应用领域来看，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

此外，有机硅是“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在历年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有机硅材料均为政策鼓励生产、开发、应用、提升品质的产业。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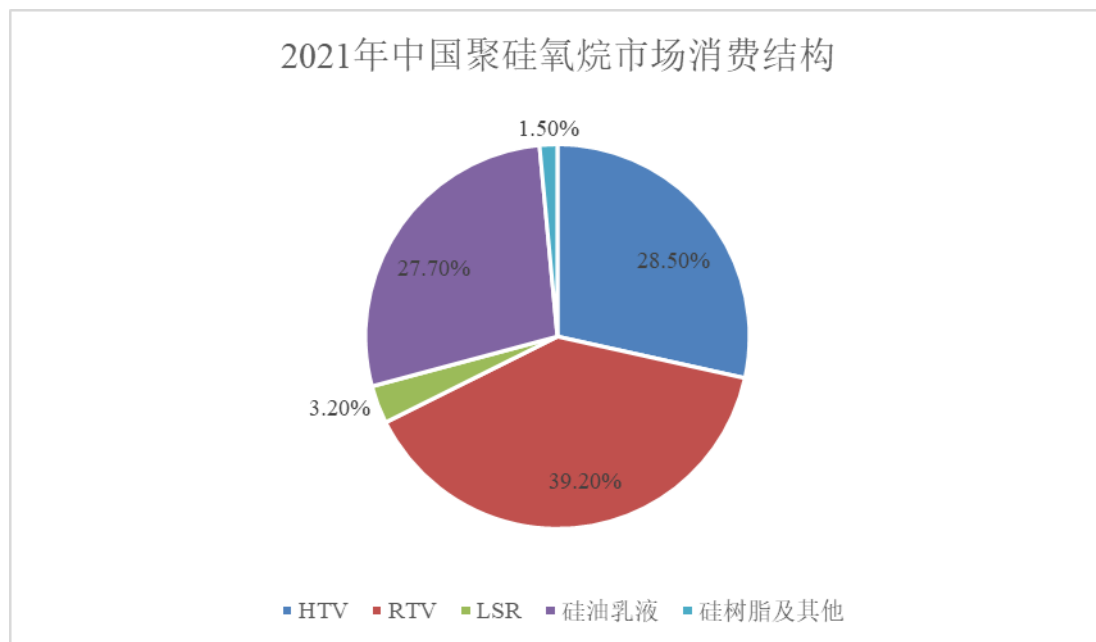
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有机硅化学的发展，全球有机硅行业开始逐步形成。我国的有机硅工业起步稍晚于海外，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仍发展缓慢，行业整体规模较小且分散。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的甲基氯硅烷合成技术经历了快速发展，21 世纪以来，随着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上下游市场的迅速壮大、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有机硅产业在规模、技术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建成了从基础原材料、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到各类终端产品的产业链生产体系。

从有机硅产业链主线角度出发，硅氧烷及其他有机硅中间体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其供应端和价格的稳定将对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起到重大影响，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细分化、特种化等差异将直接反应至其终端产品应用及领域。

1) 有机硅中间体发展情况与趋势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甲基硅氧烷产能 289.3 万吨/年，产量约 245.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9.0%，增量主要来自中国。未来随着中国企业扩产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6 年全球聚硅氧烷总产能将达到 510.0 万吨/年，产量约 368.4 万吨。世界范围内，主要甲基硅氧烷生产商为陶氏、埃肯、瓦克化学、合盛硅业、迈图有机硅、新安化工、信越化学、兴发集团、东岳硅材。2021 年，中国共有甲基单体生产企业 13 家，合计产能 189.9 万吨/年聚硅氧烷，

产量 162.6 万吨，同比增长 20.5%。2021 年，中国甲基硅氧烷生产企业按产能统计，除前述合盛硅业、埃肯、新安化工、陶氏、兴发集团、东岳硅材外，还包括了恒业成、唐山三友、山东金岭、鲁西化工、浙江中天、云能硅材。经过数年的调整，有机硅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得到缓解，行业开工率提高，龙头企业优势地位进一步确立。目前需求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逐年增长，根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14-2021 年，中国本土聚硅氧烷需求从 69.7 万吨增长至 14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4%。2021 年，聚硅氧烷消费结构如下：



2015 年中国一举扭转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成为聚硅氧烷的净出口国家。2021 年，得益于各国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世界各主要经济体整体复苏态势明显。中国实现了疫情的有效控制和工业生产的稳定恢复，对外出口得到了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聚硅氧烷进口量、出口量和净出口量分别为 10.7 万吨、30.1 万吨和 19.3 万吨，同比分别下滑 24.6%、增加 33.6%和 133.0%。2017-2021 年中国聚硅氧烷进、出口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2.0%、22.4%，出口增速明显较快。长期来看，作为世界主要的聚硅氧烷原料供应国及中东欧、东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主要供应国，预计未来中国聚硅氧烷出口会持续增加。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发展情况与趋势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分为四大品类，即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其中硅橡胶又根据其硫化方式分为了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硅橡胶三大类；而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目前，常见的商品硅油有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聚醚改性硅油等。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有效控制，多个高温硫化硅橡胶新建项目投产，产能、产量持续增长。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节奏加快，下游硅胶制品订单暴增，海外订单明显增多，主要企业开工负荷提升明显。但受上游原料紧缺，成本升高的限制，部分小型原料采购困难，企业利润缩水，开工率降低。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调研，2021 年中国高温硫化硅橡胶产量及消费量分别为 85.1 万吨、75.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7.8%、22.9%，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主要高温硫化硅橡胶生产企业包括了合盛硅业、东岳硅材、埃肯（星火）、陶氏（张家港）、迈图（南通）等。2021 年中国进口高温硫化硅橡胶约 2.1 万吨，同比减少 8.1%；出口高温硫化硅橡胶约 12.2 万吨，同比增加 53.7%；净出口 10.1 万吨。

2021 年随着合盛硅业 20 万吨密封胶投产以及其他企业新建产能的释放，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能、产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调研，2021 年中国室温硅橡胶出口量大约 7.96 万吨，同比增长 56.4%，进口室温硅橡胶约 2700 吨。2021 年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总产能为 187.8 万吨/年，同比增长 25.0%；产量约为 119.2 万吨，同比增长 14.2%，消费量达到 111.51 万吨，同比增长 11.4%，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市场占有率为 71.8%，包括了埃肯（星火）、新安化工、信越有机硅、陶氏（张家港）等。目前加成型液体硅橡胶主要应用在孕婴用品、医疗保健、电子领域等，消费增速在 10%以上。2021 年中国出口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约 2.4 万吨，同比增加 33.9%，进口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约 1.0 万吨，同比减少 9.4%。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统计，2021 年中国加成型液体硅橡胶产能为 14.3 万吨/年，同比增长 26.2%，产量达到 9.3 万吨，同比增长 27.6%，消费量为 8.0 万吨，同比增长 20.8%。

硅油方面，近年来，中国硅油发展迅速，产能产量增加幅度较大。乙烯基硅油、氨基硅油等改性硅油产能也迅速增加，中国硅油生产水平明显提升。目前，国内从事硅油及其下游产品生产的公司众多，大多数企业直接或间接配套硅油二次加工。本土企业个别品种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从总体看，中国硅油乳液产品质量还不够稳定，研发投入和配方能力与外资现金企业还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统计，2021 年我国硅油总产能 73.1 万吨/年，同比增长 16.0%，产量 52.6 万吨，同比增长 19.0%。硅油下游消费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纺织、日化、化工轻工、机械、电子电气等行业。综合来看，2021 年纺织、日化及化工行业消费占比占据前三位，分别是 32.4%、22.5%、19.9%，其中纺织行业消费占比有所降低，化工行业与日化消费占比提高。2021 年中国硅油出口量约 10.2 万吨，同比增长 42.5%；进口硅油 5.5 万吨，同比减少 12.0%。目前，国内硅油企业仍存在技术水平偏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常规硅油产品的产能过剩，高端产品技术不够成熟。因此，未来规模化、高性能、精细化是中国硅油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2021 年，中国硅树脂产能约 8.6 万吨/年，产量约 3.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5.9%和 19.0%。近些年由于中国低端硅树脂市场的饱和以及气相白炭黑产业的迅猛发展，导致国内硅树脂企业的开工率受限。2021 年，由于中国实现了更有效的对疫情的控制和稳定的供应链，中国硅树脂出口量增长明显，同时，产量也实现了较快增长，但由于新增产能较多，整体开工率增长有限。硅产

业绿色发展联盟估计，2021 年中国出口硅树脂约 1604 吨，同比增长 51.9%；全年进口硅树脂约 3116 吨，同比增长 7.9%；全年净进口约 1512 吨，同比缩小 17.5%。2021 年，中国硅树脂市场增长明显，这与中国经济增长和出口贸易增长较快一致。同时，2021 年下半年有机硅行业强劲上行，吸引了大量相关投资，硅树脂新建项目集中公布，这将进一步加速中国硅树脂行业的发展。目前，中国依然是硅树脂净进口国，2021 年中国硅树脂进出口量增长明显，全年净进口硅树脂 0.15 万吨，同比减少 17.5%，自给率从 2020 年的 93.5%提高到 2021 年的 95.4%。

2021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 76.5 万吨/年，同比增长 9.6%，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全球硅烷产量约为 47.8 万吨，同比增长 10.2%，全球产能利用率为 62.5%，其中中国对拉动全球产量增长的贡献率最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根据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统计，2021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能约 55.8 万吨/年，产量约为 32.3 万吨，消费量为 21.9 万吨，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3.6%、16.0%和 9.6%，其中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中国风电等复材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了硅烷消费领域的增长。2021 年以来，疫情冲击后的中国经济恢复领先于主要国家，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修复，居民的就业和收入的改善对消费的提振也在逐步释放。汽车、轮胎、电缆、涂料等行业较去年均有提升，同时由于新基建、5G、光伏等领域发展势头良好，故 2021 年国内硅烷消费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我国消费功能性硅烷 21.9 万吨，同比增长 9.6%，2017-2021 年，年均增长 12.2%，预计到 2026 年消费量为 33.9 万吨。2021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出口量达到 10.7 万吨，进口量约为 0.9 万吨，净出口 9.9 万吨。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预计 2022 年中国市场对硅烷的需求量将达到 24.0 万吨，产量将达到 38.1 万吨，净出口量在 14.1 万吨左右。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 56.0 万吨，需求量为 33.1 万吨，净出口量约 22.1 万吨。

3) 整体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应用与宏观经济具有正相关关系，其中发达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接近 2kg，而新兴市场人均有机硅年消费量仅在 0.2kg-1kg 左右，因此，随着经济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市场将对有机硅消费贡献较大的增长。同时，根据前述有机硅中间体及各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量增速和进出口数据，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同时，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除传统的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外，近几年也被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5G 基站、芯片半导体等极具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保守状态下也可达到 270GW，乐观预测下可达 330GW。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减碳”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设定的目标是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这要求各国在 2035 年停售传统燃油车。根据 IDC 的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终端增量需求叠加

存量替换以及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上游有机硅单体呈现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受产业结构性调整及环保规范等因素影响，过剩产能已逐步缓解。中下游产业链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常规通用型产品较为激烈，然而精细化产品种类繁多、具有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的特点，同时部分精细化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供应有限、替代性较小等因素影响，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从有机硅产业链主线角度出发，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其工艺、配方、细分化、特种化等差异将直接反应至其终端产品应用及领域。通过对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如 DMC、D4 等）进行不同的反应、中和、过滤等差异化工序，可获得精细化产品和改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特别在硅油生产和硅油二次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精细化、差异化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有润禾材料、新安股份等。

5、行业壁垒

（1）市场和品牌壁垒

有机硅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的工艺稳定性、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于供应商会采取较长的生产实践检验认可，一旦建立了合作关系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客户粘度，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同时，由于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有机硅行业企业需深入了解客户多样化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这就需要相关企业在掌握常规通用的传统工艺生产技术外，还须持续不断地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各类定制化的细分产品，部分差异化功能特征需要较长的市场导入期，一旦形成合作，替代性较低，因此已形成相应市场地位和口碑的企业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市场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有机硅行业，特别是中下游的精细化产品，生产配方复杂多样、生产工艺条件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业。精细化产品往往品类繁杂、价值链长、应用面多元、附加值高，需要相关企业在掌握常规通用的传统工艺生产技术外，还须具备较强的差异化产品开发能力和专业的研发人员。产品在研发、配比、制造和应用过程中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问题，需要企业在人才资源储备、持续研发投入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因此，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环保与安全壁垒

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大，化学工业行业是各地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行业。化工行业企业搬迁工作持续快速推进，多地陆续出台了多个涉及化工园区环境整顿、提升、搬迁相关政策。因有机硅生产涉及各类化学品，对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对场地、安全设施、环保设备等也有着相应的标准和投入要求，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4）生产、销售资质壁垒

有机硅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实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有机硅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化学品较多，若发生重大事故或生产管理不当，将面临整改关停的风险。

（二） 市场规模

1、有机硅中间体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和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数据，2021 年中国聚硅氧烷的产能为 189.9 万吨，产量为 162.2 万吨，消费量约为 146.0 万吨。2022 年，虽然奥密克戎对全球经济影响较大，但中国有机硅市场规模效益明显，加上 2022 年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预测，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产量预计为 194.5 万吨，同比增加 19.9%。随着部分海外产能的淘汰，中国聚硅氧烷净出口国的程度将进一步加强，预计 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量为 169.1 万吨，同比增加 15.8%。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国内有机硅企业新建产能陆续释放和海外老旧产能的淘汰，中国聚硅氧烷产量保持较高速增长。下游领域，除传统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外，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3D 打印及 5G 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有机硅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预计 2026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量大约在 249.1 万吨，2022-2026 年均消费增速在 11.3%。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市场规模

（1）整体深加工产品市场规模

2022 年国内多地疫情反复，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一季度，我国经济开局总体平稳，增长 4.8%。当前我国发展仍具有诸多战略性的有利条件，经济体量大、回旋余地广、市场规模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具有强大的韧性和活力。

硅橡胶方面，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预计，随着多个高温硫化硅橡胶新建项目投产，产能、产量持续增长。2022 年中国高温硫化硅橡胶产量将达到 102.4 万吨，需求量达到 91.5 万吨，预计到 2026 年，中国高温硫化硅橡胶产量将达到 155.0 万吨，需求量在 143.9 万吨。同样，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能、产量也在持续增长，2022 年室温硫化硅橡胶产量将达到 137.3 万吨，需求量达到 126.4 万吨。预计到 2026 年，产量将达到 195.8 万吨，需求量在 183.7 万吨。

硅油方面，近年来，中国硅油发展迅速，产能产量增加幅度较大。乙烯基硅油、氨基硅油等改性硅油产能也迅速增加，中国硅油生产水平明显提升。目前，国内硅油企业仍存在技术水平偏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常规硅油产品的产能过剩，高端产品技术不够成熟。因此，未来规模化、高性能、精细化是中国硅油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预计 2022 将增加 12.0 万吨/年产能，中国硅油产能将达到 85.1 万吨/年。2026 年中国硅油产能预计为 120.0 万吨/年，产量达 84.6 万吨。2022-2026 年硅油产能、产量和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速预计分别为 10.4%、10.0%和 8.5%。

近年来，不少外资企业在中国新建硅树脂产能，迈图、赢创、陶氏、瓦克均在积极布局中国硅树脂市场，中国高端硅树脂产业会继续加快升级。同时，中国企业也在不断扩产硅树脂规模，行业自给率将逐步提高，未来净进口量将进一步缩小，预计 5-6 年内中国将成为硅树脂净出口国。

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预计 2022 年中国市场对硅烷的需求量将达到 24.0 万吨，产量将达到 38.1 万吨，净出口量在 14.1 万吨左右。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 56.0 万吨，需求量为 33.1 万吨，净出口量约 22.1 万吨。目前我国功能性硅烷产业链供应完善，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硅烷生产基地。国内企业也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向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产业链布局。

综合来看，近年来，有机硅下游消费端应用的多元化和开拓、净出口的增长，促进了行业产能与产量的增加，同时，随着大量行业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鼓励有机硅材料的发展和应用。同时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制定的中国有机硅行业十四五规划目标，有机硅基础聚合物及下游产品应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加快发展高性能硅油和硅树脂产品，提高其在硅氧烷的占比。

（2）细分深加工产品市场：二次深加工领域与助剂

有机硅材料因其独特的化学结构，具有易改性的特点，因此常常被用作二次深加工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材料中，常被应用于二次深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含氢硅油、乙烯基硅油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交联剂；端氢硅油用于聚醚改性硅油及烷基改性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用于产生多种特殊有机改性硅油；八甲基四硅氧烷用于合成聚醚改性硅油。

而有机硅助剂是指有机硅行业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如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在合成过程中添加助剂，可有效改善其加工性能、力学性能、光学性能、老化性能、表面性能等，因此，有机硅助剂被广泛应用于硅橡胶、密封胶、黏合剂、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筑防水、复合材料等产品，是有机硅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助剂。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常被用作助剂的包括：七甲基三硅氧烷被用作农用展渗剂；八甲基四硅氧烷用作合成聚醚改性四硅氧烷表面活性剂；聚醚硅油用作表面活性剂、涂料助剂、农用展渗剂、各类漆；甲基硅树脂用作防污剂等；各类有机硅表面助剂如流平剂用于涂料、水性漆等。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是生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原料，主要包括七甲基三硅氧烷、八甲基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农药、涂料、个护医疗、建筑等领域，根据 168

报告网调研数据，2021 年全球机硅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大约为 169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39 亿元，2022-2028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0%。

总体而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得出的有机硅下游应用与宏观经济具有正相关关系，新兴市场将对有机硅消费贡献较大的增长。同时，根据前述有机硅中间体及各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量增速于和进出口数据，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终端增量需求叠加存量替换以及政策支持的支持，有机硅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提升。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同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去杠杆”、加大新经济领域管理力度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地服务。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共计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除此之外，为避免公开核心工艺与配方，公司拥有部分核心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核心人员保密条款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保障风险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从年初的 8 万/吨最高上涨至 27 万/吨，涨幅一度达到 237.5%。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势必会逐级传递至产业链中下游。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据硅业分会统计，2022-2025 年，新增产能超过 250 万吨/年以上，其中现有企业扩产项目约 120 万吨/年，而新进企业宣布扩张的产能项目达到 125 万吨/年。2022 年底，保守估计国内硅料产能将达到 86 万吨/年，

2023 年产能将翻倍至 170 万吨/年左右。从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然而，全球和国内疫情反复、极端自然灾害导致的限电与停摆等原因，都将影响有机硅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况，同时若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全球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中下游功能性助剂种类繁多、产品市场规模小，呈现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的特点；部分精细化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供应有限、替代性较小等因素影响，呈现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

有机硅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公司硅油类产品如聚醚改性硅油、含氢硅油、烷基改性硅油属于精细化二次加工产品，具有高性能、精细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同时公司也布局了硅树脂、硅橡胶领域，因此与可比公司有机硅产品细分类别有所差异。

行业内公司主要以常规型的有机硅单体、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及下游传统深加工产品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改性硅油、低含氢硅油等有机硅二次深加工领域与助剂部分，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属于有机硅行业的精细品种，呈现生产企业少、生产规模小、存在一定技术工艺门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点。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材料中，常被应用于二次深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含氢硅油、乙烯基硅油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交联剂；端氢硅油用于聚醚改性硅油及烷基改性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用于产生多种特殊有机改性硅油等。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常被用作助剂的包括：七甲基三硅氧烷被用作农用展渗剂；聚醚硅油用作表面活性剂、涂料助剂、农用展渗剂、各类漆；甲基硅树脂用作防污剂等；各类有机硅表面助剂如流平剂用于涂料、水性漆等。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均存在竞争对手，其中改性硅油及硅油二次加工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了润禾材料、新安股份、东岳硅材；有机硅表面助剂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润禾材料、美思德。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有机硅产业链主线角度出发，硅氧烷及其他有机硅中间体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其供应端和价格的稳定将对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起到重大影响，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细分化、特种化等差异将直接反应至其终端产品应用及领域。通过对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如 DMC、D4 等）进行不同的反应、中和、过滤等差异化工序，可获得精细化产品和改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特别在硅油生产和硅油二次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产品具有精细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处于产业链中下

游。

2、竞争对手情况

（1）润禾材料

润禾材料前身成立于 2000 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是其产品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润禾材料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和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的基础上，逐渐将产业链延伸至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润禾材料主要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为嵌段硅油，主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为嵌段硅油乳液。其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其中，纺织印染是润禾材料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之一。以其主要产品嵌段硅油为例，润禾材料具备从初级加工品端含氢硅油、端含氧硅油，到中间产品嵌段硅油，再到二次加工产品嵌段硅油乳液等生产能力。

（2）新安股份

新安股份成立于 1993 年，由原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独家发起，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较早的布局了有机硅产品，并持续加大研发和产业链横向纵向一体化。目前，新安股份主营作物保护和硅基新材料，形成了“磷、硅”同心产业生态发展的战略理念，其有机硅产品包括了高温硅橡胶、改性硅油、硅油二次加工、涂料助剂、特种硅烷等。

（3）东岳硅材

东岳硅材成立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东岳硅材现已建成并运营两套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具备年产 30 万吨有机硅单体（折合聚硅氧烷约 14.1 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东岳硅材也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供应商，现拥有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各类下游产品 120 多个规格。

（4）美思德

美思德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冷藏保温、建筑节能、软体家具和汽车等行业。其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用 AK8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聚氨酯高回弹用 AK7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聚氨酯软泡用 AK6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除此之外，基于避免公开核心工艺与配方的角度，公司拥有部分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H-307）

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工信部和江西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20 年公司获得了九江市工信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给公司颁发了 2020 年度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创新奖。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相关背景，在有机硅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及应用经验，积累了强有力的技术班底。公司不但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队伍，部分核心人员还具有业内领先的履历，曾受聘于中国硅氟协会专家委员会两届专家委员，参加过国内相关有机硅项目的论证和咨询，组织主持参与多项行业标准、课题、项目的工作等。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还长期与行业工业协会及业内企业保持高度合作交流，积累了良好的技术资源。

（2）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产品特色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含氢硅油、改性硅油、有机硅二次深加工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属于有机硅行业的精细品种，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化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含氢硅油中，H-307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系公司核心特色产品，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专利的产品，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了 1.01 亿元的营业收入。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生产各流程进行监督检测，落实了对来料、制程标准、产成品质量、出货质量等生产全过程的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系自主研发，彼时尚未有相对应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公司积极发挥自身质量技术优势，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T/FSI042-2019）》的编写。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得到了国际有机硅巨头的认证和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有机硅行业全球及全国的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与认证严谨，然而一旦建立了合作关系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客户粘度。因公司产品的差异化、高品质、稳定性，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度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集泰股份、蓝星集团、新安股份、回天新材、合盛硅业等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一体化布局

经营策略上，公司一方面持续巩固在各类改性硅油和硅油二次深加工领域的现有优势，持续挖掘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特性，扩大现有产品线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挖掘开辟高端领域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打通产业链横向、纵向一体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早期，公司侧重发展硅油领域，在硅树脂领域也有所布局，但是产品品类较少且应用场景集中于农化、日化领域，同时硅树脂于 2020 年仍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产品性能，除了深耕优势领域外，先后开发出适用于汽车、建筑等细分利基市场的产品。同时，公司的硅树脂于 2021 年由小规模试生产扩大至中规模生产，且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海皓科技的增资入股，海皓科技拥有年产 4000 吨厨具、电子、

汽车、建材硅胶制品的产能。至此，公司将新增该部分硅橡胶制品的产能。

（4）原材料采购稳定优势

上游供应端方面，公司具有原材料采购稳定来源的优势。近年来，受全球和全国疫情反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硅料价格波动较大，并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公司工厂位于星火有机硅工业园区内，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工厂毗邻，合作十多年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基础，较大程度保障了供应链安全。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规划和思路，需要增加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而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业内的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持经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产能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产能规模较小，产值规模与国内外巨头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产能规模已经影响了公司对客户的交付能力和响应速度。

（五）其他情况

1、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特别在硅油生产和硅油二次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公司产品具有精细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处于产业链中下游。

公司上游系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生产企业，其中聚硅氧烷生产厂商较为集中且产能十分充足，不存在对上游企业的严重依赖。然而，受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硅料价格持续上涨，逐级传递至产业链中下游，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产量供应紧俏，价格波动明显。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从目前来看，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硅料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然而，全球和国内疫情反复、极端自然灾害导致的限电与停摆等原因，都将影响有机硅原材料的供应，传递至原材料价格上。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行业全球及全国知名企业，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其中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保守状态下也可达到 270GW，乐观预测下可达 330GW。根据 IDC 的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

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在全球范围内“减碳”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设定的目标是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这要求各国在 2035 年停售传统燃油车。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以及终端增量需求叠加存量替换，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2、宏观经济周期性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应用与宏观经济具有正相关关系，其中发达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接近 2kg，而新兴市场人均有机硅年消费量仅在 0.2kg-1kg 左右，因此，随着经济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示，新兴市场将对有机硅消费贡献较大的增长。同时，根据前述有机硅中间体及各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量增速于和进出口数据，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3、原材料情况

有机硅产业的起点始于有机硅原料，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21 年全球多晶硅产量 63.1 万吨，同比增加 20.2%。其中中国产量 49 万吨，同比增长 23.7%，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78.4%。尽管如此，硅料环节依旧是整个产业链供需最为紧张的环节。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从年初的 8 万/吨最高上涨至 27 万吨，涨幅一度达到 237.5%。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势必会逐级传递至产业链中下游。

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

据硅业分会统计，2022-2025 年，新增产能超过 250 万吨/年以上，其中现有企业扩产项目约 120 万吨/年，而新进企业宣布扩张的产能项目达到 125 万吨/年。2022 年底，保守估计国内硅料产能将达到 86 万吨/年，2023 年产能将翻倍至 170 万吨/年左右。从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有机硅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及上下游供需情况的影响，伴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和上下游变化，有机硅行业会呈现一定周期性。季节性方面，有机硅行业受下游终端应用的采购季节性影响，整体而言，下半年销售相较上半年呈现上涨趋势。地域方面，广东省和浙江省的有机硅行业企业较为聚集，因此公司销售部门专门指定了针对华东和华南区域的销售人员。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	否

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67.48万元、16,012.82万元、13,936.38万元，累计未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3,80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86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未设监事会，选举了四名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的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要求	责令改正，处罚款 30,959 元的行政处罚	30,959 元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生产办公场所、生产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调查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

		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西晨元	硅油深加工、硅橡胶	是	1、2022年6月，江西晨元将所有有机硅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存货、商标）按账面价值卖给了海皓科技； 2、2022年10月，经营范围完成变更，不再包含有机硅业务范围。
2	海皓科技	硅油深加工、硅橡胶	是	2022年7月，海皓科技被公司收购成为控股子公司。
3	九江菲蓝	农用农药助剂的销售	否	1、报告期内九江菲蓝存在购买公司硅油产品的情况，其生产加工后再卖给客户，应用于下游细分行业； 2、2022年6月，廖洪流已将持有的全部九江菲蓝77.78%股权对外卖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4	江西海狮	应用于建筑密封胶添加剂的硅油	否	1、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产品上的业务交易，双方产品不一样； 2、2022年1月，廖洪流已将持有的全部江西海狮55%股权对外卖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5	江西合义	建筑行业的密封	否	1、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产品上的业务交

		胶产品		易，双方产品不一样； 2、2021年12月，廖洪流已将持有的全部江西合义30%的股权对外卖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	--	-----	--	--

为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海皓科技股权（包含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实控人廖洪流对外转让了三家下游有机硅产品公司的股权。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17,456,652	40.00%	5.94%

2	彭任远	董事	公司董事	6,350,408	15.79%	0.92%
3	黄均荣	董事	公司董事	3,420,000	9.00%	-
4	田富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420,000	9.00%	-
5	赖登诚	董事	公司董事	3,420,000	9.00%	-
6	廖洪宇	董事	公司董事	2,280,000	6.00%	-
7	李强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380,000	1.00%	-
8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 事	公司监事	59,280	-	0.16%
9	刘涛	监事	公司监事	79,040	-	0.21%
10	廖洪蛟	员工	公司董事廖 洪流的妹妹	100,000	-	0.26%
11	廖洪霞	员工	公司董事廖 洪流的妹妹	39,520	-	0.10%
12	饶丽华	员工	公司董事彭 任远的夫人	49,400	-	0.13%
13	田鹏	员工	公司监事田 富的儿子	69,160	-	0.18%
14	黄翠华	员工	公司董事黄 均荣的妹妹	24,7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洪流是公司董事黄均荣的妹夫、公司董事廖洪宇的兄长，而公司董事赖登诚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洪流的妹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创新研究院	董事	否	否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彭任远	董事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均荣	董事	-	-	否	否
田富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赖登诚	董事	-	-	否	否
廖洪宇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否
刘涛	监事	-	-	否	否

注：2022年12月九江学院出具证明：“我院聘用廖洪流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多硅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廖洪流在我院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江西省教委和九江学院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九江学院对此不持异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否	否
彭任远	董事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49%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黄均荣	董事	-	-	-	否	否
田富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赖登诚	董事	-	-	-	否	否
廖洪宇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51%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否	否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否
刘涛	监事	-	-	-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96,196.66	58,007,940.81	2,378,36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0,000.00	3,950,000.00	4,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12,727.24	16,662,139.93	17,285,655.33
应收账款	49,977,752.55	25,437,512.43	12,820,630.37
应收款项融资	10,688,139.29	7,948,555.94	6,846,786.59
预付款项	3,064,603.99	3,726,917.07	3,442,18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5,236.49	2,001,520.00	2,263,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63,782.55	16,474,297.97	8,547,260.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859.23	1,705,906.86	1,460,388.52
流动资产合计	177,971,298.00	135,914,791.01	59,795,175.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6,394.40	1,952,093.52	1,034,35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16,019.43	901,987.09	956,479.09
固定资产	19,510,317.55	19,355,656.14	19,667,031.89
在建工程	9,256,635.41	3,952,045.61	463,2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5,176.36		

无形资产	3,778,636.16	2,746,410.45	2,807,42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922.65	547,255.00	250,17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704.54	2,209,982.73	115,6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67,806.50	31,665,430.54	25,294,365.38
资产总计	219,739,104.50	167,580,221.55	85,089,54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426,598.80	53,519,697.70	
应付账款	11,428,857.19	3,092,422.95	1,557,97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451.52	1,496,683.19	431,8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0,755.06	2,236,341.71	971,791.13
应交税费	5,753,046.36	3,534,379.09	2,134,323.31
其他应付款	15,685,967.64	16,329,161.86	18,980,803.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06,751.33	12,905,874.23	16,349,372.97
流动负债合计	110,363,427.90	93,114,560.73	40,426,13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6,145.36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145.36	-	-
负债合计	110,939,573.26	93,114,560.73	40,426,13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86,466.90	11,622,140.26	10,683,41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03,320.54	4,342,875.51	3,189,581.08
盈余公积		3,250,655.65	1,762,96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59,743.80	25,249,989.40	13,027,44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49,531.24	74,465,660.82	44,663,406.55
少数股东权益	3,75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99,531.24	74,465,660.82	44,663,40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39,104.50	167,580,221.55	85,089,541.1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63,781.14	160,128,227.30	84,674,785.09
其中：营业收入	139,363,781.14	160,128,227.30	84,674,78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359,397.92	144,973,853.76	77,806,459.55
其中：营业成本	107,008,560.01	128,756,273.61	66,663,45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1,830.06	710,287.72	509,548.65
销售费用	2,414,692.03	3,836,677.58	2,781,076.92
管理费用	3,295,549.04	4,203,319.95	3,662,897.45
研发费用	4,537,239.75	6,727,606.83	3,600,564.54
财务费用	-418,472.97	739,688.07	588,915.85
其中：利息收入	780,828.57	246,160.37	88,696.95
利息费用	338,708.15	938,723.41	683,416.85
加：其他收益	801,000.00	996,706.66	1,951,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588.11	983,826.07	85,42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00.88	917,734.67	36,21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8,919.85	-1,724,088.27	-100,739.83
资产减值损失	109,454.47	153,281.14	-654,734.3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75,505.95	15,564,099.14	8,149,572.30
加：营业外收入	19,195.33	4,74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3,051.53	161,475.00	146,40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21,649.75	15,407,370.86	8,003,170.77
减：所得税费用	3,034,864.59	1,697,134.43	1,274,57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8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86	0.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98,201.87	122,560,944.07	66,887,94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347.33	1,243,970.03	5,701,2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87,549.20	123,804,914.10	72,589,14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23,465.28	78,072,489.35	12,009,24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3,368.60	6,330,191.93	4,124,0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222.49	4,515,467.43	2,734,08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389.49	37,075,248.59	48,301,5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50,445.86	125,993,397.30	67,168,8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103.34	-2,188,483.20	5,420,3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4,900,000.00	3,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287.23	66,091.40	49,2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187.23	4,966,091.40	3,829,20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626,832.10	5,220,478.56	896,117.72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4,100,000.00	7,5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9,22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059.58	9,820,478.56	10,426,1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872.35	-4,854,387.16	-6,596,91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680.00	15,577,132.73	2,600,4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7,680.00	29,577,132.73	2,600,42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8,397.65	17,972,773.38	3,188,3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8,397.65	17,972,773.38	3,188,3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282.35	11,604,359.35	-587,92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9.41	-3,813.49	22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082.75	4,557,675.50	-1,764,30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6,043.11	2,378,367.61	4,142,67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0,125.86	6,936,043.11	2,378,367.6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622,140.26			4,342,875.51	3,250,655.65		25,249,989.40		74,465,66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622,140.26			4,342,875.51	3,250,655.65		25,249,989.40		74,465,66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9,064,326.64			1,160,445.03	-3,250,655.65		-14,390,245.60	3,750,000.00	34,333,87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86,785.16		19,086,7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2,336,640.23							3,750,000.00	14,086,640.2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12,000,000.00							3,750,000.00	23,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663,359.77								-9,663,359.7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686.41				-3,250,655.65		-33,477,030.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727,686.41				-3,250,655.65		-33,477,030.76		
（五）专项储备								1,160,445.03					1,160,445.03
1. 本期提取								1,457,259.36					1,457,259.36
2. 本期使用								296,814.33					296,814.3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50,686,466.90			5,503,320.54			10,859,743.80	3,750,000.00	108,799,531.24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0,683,416.85		3,189,581.08	1,762,965.64		13,027,442.98		44,663,40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0,683,416.85		3,189,581.08	1,762,965.64		13,027,442.98		44,663,40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938,723.41		1,153,294.43	1,487,690.01		12,222,546.42		29,802,25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10,236.43		13,710,23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938,723.41							14,938,723.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723.41							938,723.41
(三) 利润分配								1,487,690.01		-1,487,69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690.01		-1,487,69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3,294.43					1,153,294.43
1. 本期提取							1,887,098.68					1,887,098.68
2. 本期使用							733,804.25					733,804.2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622,140.26		4,342,875.51	3,250,655.65		25,249,989.40		74,465,660.8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841,925.04	996,983.91		9,656,989.65	28,495,8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2,592,161.46	7,407,838.5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0,000,000.00			1,841,925.04	996,983.91		7,064,828.19	35,903,73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16.85			1,347,656.04	765,981.73		5,962,614.79	8,759,66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8,596.52	6,728,5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					683,416.85							683,416.85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3,416.85								683,416.85
(三) 利润分配								765,981.73		-765,98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981.73		-765,98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7,656.04						1,347,656.04
1. 本期提取							1,815,343.76						1,815,343.76
2. 本期使用							467,687.72						467,687.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0,683,416.85		3,189,581.08	1,762,965.64		13,027,442.98			44,663,406.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67,296.00	56,221,273.07	2,024,03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06,869.24	16,662,139.93	17,285,655.33
应收账款	48,166,443.60	25,437,512.43	12,820,630.37
应收款项融资	10,488,139.29	7,948,555.94	6,846,786.59
预付款项	2,754,045.36	3,726,917.07	3,442,186.76
其他应收款	1,100,437.68	1,105,520.00	2,071,900.00
存货	24,738,649.82	16,474,297.97	8,547,260.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9,200.57	1,460,388.52
流动资产合计	160,221,880.99	132,235,416.98	58,498,84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75,199.64	1,952,093.52	1,034,35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45,819.34	-	-
固定资产	4,382,541.44	8,845,549.97	8,918,113.51
在建工程	9,058,521.81	3,737,606.05	463,2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5,176.36	-	-
无形资产	1,319,069.50	255,483.19	262,735.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047.33	436,781.98	201,16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704.54	1,568,137.73	115,6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0,079.96	16,795,652.44	10,995,268.01
资产总计	199,961,960.95	149,031,069.42	69,494,11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37,513.80	53,519,697.70	-
应付账款	9,518,763.98	3,092,422.95	1,557,97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451.52	1,496,683.19	431,864.70
应付职工薪酬	2,307,620.58	2,230,841.71	971,791.13
应交税费	5,752,051.40	3,533,301.93	2,081,908.39
其他应付款	4,053,875.92	3,736,495.88	10,161,388.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78,093.33	12,905,874.23	16,349,372.97
流动负债合计	94,469,370.53	80,515,317.59	31,554,30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6,145.36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145.36	-	-
负债合计	95,045,515.89	80,515,317.59	31,554,30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266,780.45	982,185.37	436,43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503,320.54	4,342,875.51	3,189,581.08
盈余公积	-	3,250,655.65	1,762,96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46,344.07	29,940,035.30	16,550,82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16,445.06	68,515,751.83	37,939,8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61,960.95	149,031,069.42	69,494,115.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35,087,409.12	159,631,779.47	84,354,933.96
减：营业成本	103,069,208.76	128,390,131.30	66,500,407.52
税金及附加	521,178.36	608,889.74	367,749.13
销售费用	2,414,167.63	3,836,677.58	2,781,076.92
管理费用	2,710,131.20	3,423,340.81	2,904,643.77
研发费用	4,537,239.75	6,727,606.83	3,600,564.54
财务费用	-677,365.72	349,249.93	341,793.55
其中：利息收入	770,193.67	242,782.47	87,821.20
利息费用	70,171.35	545,745.77	436,439.60
加：其他收益	801,000.00	996,706.66	1,951,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46.88	965,074.40	75,28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00.88	917,734.67	36,21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3,587.80	-1,724,088.27	-100,739.83
资产减值损失	109,454.47	153,281.14	-654,73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72,462.69	16,686,857.21	9,129,80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195.26	3,643.72	
减：营业外支出	673,051.53	55,005.00	146,40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8,606.42	16,635,495.93	8,983,403.16
减：所得税费用	3,035,266.89	1,758,595.83	1,323,58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3,339.53	14,876,900.10	7,659,81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83,339.53	14,876,900.10	7,659,81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83,339.53	14,876,900.10	7,659,817.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24,735.25	122,033,985.59	66,557,01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486.62	1,239,489.13	6,154,4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17,221.87	123,273,474.72	72,711,43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54,073.64	77,619,987.25	11,900,69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978.38	6,322,230.39	4,117,7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713.68	4,371,874.54	2,600,12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809.48	36,704,136.51	48,051,04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2,575.18	125,018,228.69	66,669,6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646.69	-1,744,753.97	6,041,82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46.00	47,339.73	39,0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346.00	3,047,339.73	3,039,0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9,909.62	3,961,995.95	896,1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5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909.62	5,961,995.95	8,896,1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563.62	-2,914,656.22	-5,857,05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680.00	9,761,332.73	1,215,80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7,680.00	23,761,332.73	1,215,80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397.65	15,972,773.38	3,188,3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397.65	15,972,773.38	3,188,3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282.35	7,788,559.35	-1,972,53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9.41	-3,813.49	22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934.83	3,125,335.67	-1,787,53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375.37	2,024,039.70	3,811,57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310.20	5,149,375.37	2,024,039.70

2022 年 1 月—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686.41				-3,250,655.65		-33,477,030.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727,686.41				-3,250,655.65		-33,477,030.76	
（五）专项储备								1,160,445.03				1,160,445.03
1. 本期提取								1,457,259.36				1,457,259.36
2. 本期使用								296,814.33				296,814.3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45,266,780.45			5,503,320.54			16,146,344.07	104,916,445.0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436,439.60		3,189,581.08	1,762,965.64		16,550,825.21	37,939,8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436,439.60		3,189,581.08	1,762,965.64		16,550,825.21	37,939,81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545,745.77		1,153,294.43	1,487,690.01		13,389,210.09	30,575,94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76,900.10	14,876,90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545,745.77						14,545,745.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5,745.77						545,745.77
(三) 利润分配								1,487,690.01		-1,487,69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690.01		-1,487,69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3,294.43					1,153,294.43
1. 本期提取							1,887,098.68					1,887,098.68
2. 本期使用							733,804.25					733,804.2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82,185.37		4,342,875.51	3,250,655.65		29,940,035.30		68,515,751.8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841,925.04	996,983.91		9,656,989.65	28,495,8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841,925.04	996,983.91		9,656,989.65	28,495,89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439.60			1,347,656.04	765,981.73		6,893,835.56	9,443,91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9,817.29	7,659,8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439.60							436,43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6,439.60							436,439.60
(三) 利润分配									765,981.73		-765,98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981.73		-765,98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7,656.04				1,347,656.04
1. 本期提取								1,815,343.76				1,815,343.76
2. 本期使用								467,687.72				467,687.7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436,439.60			3,189,581.08	1,762,965.64		16,550,825.21	37,939,811.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85%	85%	2,125	2022 年 7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注：2022 年 12 月，公司购买了廖洪蛟持有的 3%海皓科技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 88%海皓科技股权。

公司子公司海皓科技于 2022 年 6 月与江西晨元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将江西晨元有机硅类业务所有实物资产、客户、员工等全部转让给海皓科技，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除上述合并外，企业无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廖洪流、赖登诚、黄均荣、彭任远、田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支付 4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取得海皓科技 100%股权；2022 年 7 月 22 日海皓科技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公司增加出资 1,125 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为 85%。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盐审[2022]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海多硅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多硅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

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五、投资性主体

（一）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

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

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款项性质组合	对于不适用账龄组合且根据款型性质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较账龄组合预测结果不一致，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单项预测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包含应收的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公司基于其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十、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16.67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二、收入

（一）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

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363,781.14	160,128,227.30	84,674,785.09

净利润（元）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毛利率	23.22%	19.59%	21.27%
期间费用率	7.05%	9.68%	12.56%
净利率	13.70%	8.56%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2%	26.61%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4%	27.21%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6	0.42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7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有机硅行业的下游需求旺盛，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89.11%，而当年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同时收入规模上升带来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88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 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

2022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年化的销量较 2021 年增长 43.88%，使得年化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9.20%，同时，当期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了 3.62 个百分点；2022 年 1-7 月收入规模进一步上升带来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 2022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4%、26.61%、22.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7%、27.21%、23.34%，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9.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76%所致。

2022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净利润增加而上升所致，同时受 2022 年 7 月公司增资带来的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6）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86 元/股、0.6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86 元/股、0.64 元/股。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当期每股收益随之大幅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带来的净利润的不断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49%	55.56%	47.5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7.53%	54.03%	45.41%
流动比率（倍）	1.61	1.46	1.48
速动比率（倍）	1.32	1.22	1.15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1%、55.56%、50.49%，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1%、54.03%、47.53%，2021 年末该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全国疫情得以控制，公司总体业务扩大，且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为应对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通过厂房抵押等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7 月末该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增资 800 万股融资 2,000 万元所致。

（2）流动比率波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6、1.61，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低，流动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

（3）速动比率波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2、1.32，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速动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

综上，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 7 月末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短期偿债能力整体相对保持在健康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7.94	7.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3	9.84	6.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27	1.3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7、7.94、3.5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变动较小，略有增加。2022 年 1-7 月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9.84、4.63。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10 次，主要系行业需求旺盛带动了公司销售增加，同时 2021 年下半年有机硅 DMC 等价格波动很大，公司为控制风险有意控制了库存所致。2022 年 1-7 月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减少 1.90 次，主要系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稳的情况下，为响应客户及时性需要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27、0.72，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扩大股本以及为满足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通过抵押土地厂房等方式进行银行融资带来的总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水平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7,103.34	-2,188,483.20	5,420,3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8,872.35	-4,854,387.16	-6,596,9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9,282.35	11,604,359.35	-587,92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224,082.75	4,557,675.50	-1,764,302.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03 万元、-218.85 万元、603.71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了 760.88 万元，虽然 2021 年度整体行业市场较好，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增加，故而使得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也随之上升，但订单量的增加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用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较多，最终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 1-7 月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71 万元，受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强，公司加大生产力度提高了产量，当期年化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49.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为 10,129.82 万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则为 8,262.3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付现费用分别为 552.34 万元、630.95 万元，从而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86,785.16	13,710,236.43	6,728,59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54.47	-153,281.14	654,734.36
信用减值损失	318,919.85	1,724,088.27	100,73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3,508.51	1,397,163.13	1,358,350.80
无形资产摊销	48,421.29	61,013.29	61,394.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0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138.74	942,536.90	611,29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588.11	-983,826.07	-85,420.95
企业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及使用权资产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7.65	-297,082.47	-162,33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7,660.40	-7,773,756.29	1,381,72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38,313.59	-69,240,915.77	-13,295,28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31,467.90	57,272,046.09	6,718,853.11

其他	1,160,445.03	1,153,294.43	1,347,6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103.34	-2,188,483.20	5,420,304.37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2021 年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库存随之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69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 378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 万元及往来款拆借支出现金 2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44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 49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 万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 522.05 万元。2022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2.89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 245 万元，收回往来款拆借现金 277.19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92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 662.6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9 万元、1,160.44 万元及 1,110.93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向股东拆借资金收到 260.04 万元及支付 318.83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股东增资 1,400 万元，往来资金拆借拆收到 1,557.71 万元及支付 1,797.28 万元。2022 年度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 2,000 万元、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 万元、往来资金拆借收到 457.77 万元和支付 720.92 万元、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 1,000 万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取得其签收确认后，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1）内销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通过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CIF、FOB 条款，公司在履行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此外，公司租赁及水电费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在客户提货当日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油收入	127,597,000.78	91.56%	154,480,094.36	96.47%	80,401,631.35	94.95%
硅树脂收入	1,364,118.58	0.98%	3,273,629.35	2.04%	2,277,274.60	2.69%
贸易收入	1,168,204.42	0.84%	1,248,197.35	0.78%	1,179,415.62	1.39%
硅橡胶收入	8,932,714.12	6.41%				
其他业务收入	301,743.24	0.22%	1,126,306.24	0.70%	816,463.52	0.96%
合计	139,363,781.14	100.00%	160,128,227.30	100.00%	84,674,785.09	100.00%
波动分析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48 万元、16,012.82 万元、13,936.38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89.11%，主要系 2021 年下游需求旺盛所致。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医疗健康等领域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而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支撑有机硅需求端超预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上升 38.64%；叠加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对供给的负面影响，自 2021 年 6 月上游有机硅龙头企业合盛硅业新疆子公司失火事故开始，供需关系的不平衡推动有机硅价格不断走高，公司随市场行情调高销售价格，带动全年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上升了 36.76%。公司产品销售量价齐升致使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2 年上半年，行业新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增加，国内硅氧烷产量同比增长 30%。受海外供应链异常影响，2022 年 1-6 月我国硅氧烷出口同比增长 59.70%；同时受全球经济、地缘冲突、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在各个阶段不同程度受限，叠加金属硅、甲醇原料价格回落，有机硅 DMC 价格逐步回落、波动趋稳。					
	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完成了 2021 年全年的 87.03%，主要系公司工厂通过调整生产作业班次（由一班制改为三班制），提高产品产量进行备货所致。公司上游原材料 DMC 价格波动趋稳，公司敢于备货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要求。					

	2) 公司硅油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硅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5%、96.47%、91.56%, 占比保持在 90%以上。2021 年度公司硅油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了 92.14%, 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有机硅行业下游需求旺盛, 当年硅油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40.91%, 同时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 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 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 硅料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相应提高销售价格, 硅油整体销售均价随之较 2020 年上涨了 36.35%。2022 年 1-7 月受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强, 公司硅油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上升了 41.60%, 年化销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28.75%, 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上升了 9.97%。 3) 硅树脂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在逐步培育市场, 并加大投入以扩大产量。2021 年度公司硅树脂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了 43.75%, 主要是由于当年硅树脂产品的产能逐渐释放, 其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83.71%, 同时公司相应降低了硅树脂产品的定价以保持竞争力, 其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下降了 21.75%, 从而使得硅树脂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2022 年 1-7 月公司年化的硅树脂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8.57%, 主要是由于当期硅树脂产品的年化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44.26%所致。 4) 贸易收入系公司根据行情情况, 结合自身供应链优势进行, 非公司主要方向, 占比较小。 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租金、废旧物资处置以及水电费收入, 占比较小, 不到 1%。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948,085.23	96.11%	153,471,646.88	95.84%	81,270,143.76	95.98%
境外	5,113,952.67	3.67%	5,530,274.18	3.46%	2,588,177.81	3.06%
主营业务收入	139,062,037.90	99.78%	159,001,921.06	99.30%	83,858,321.57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301,743.24	0.22%	1,126,306.24	0.70%	816,463.52	0.96%
合计	139,363,781.14	100.00%	160,128,227.30	100.00%	84,674,785.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收入以境内为主,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在 95%以上,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123,350,918.03	88.51%	145,053,803.43	90.59%	80,026,018.58	94.51%
贸易商客户	16,012,863.11	11.49%	15,074,423.87	9.41%	4,648,766.51	5.49%
合计	139,363,781.14	100.00%	160,128,227.30	100.00%	84,674,785.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以直销模式进行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1%、90.59%、88.51%，以直接客户为主。 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对两种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风险转移时点、权利义务的承担均无实质性区别，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销售价格折扣优惠、返利或奖励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9,082,111.72	-	30,449,438.65	19.15%	15,011,197.15	17.90%
二季度	64,788,599.83	-	36,470,476.09	22.94%	22,659,898.08	27.02%
三季度	25,191,326.35	-	40,681,308.96	25.59%	20,484,115.54	24.43%
四季度	-	-	51,400,697.36	32.33%	25,703,110.81	30.65%
合计	139,062,037.90	-	159,001,921.06	100.00%	83,858,321.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和聚醚硅油产品主要用于农化行业，农化行业 10 月份后有冬储备货的消费习惯；二方面，一季度由于受到春节节假日影响，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少。					

注：公司上述季节性收入数据不含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三季度中仅包含 2022 年 7 月。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自产产品

①直接材料：原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暂估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期末，公司按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归集的领用材料成本计算各产品（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入库，当月按实际产成品的对应消耗领用出库，计入“生产成本”。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月末，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辅助材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

④运费：销售产生的运费按照对应的销售发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成本的结转

月末，主营业务成本进行结转，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油	97,233,062.83	90.86%	125,493,466.91	97.47%	64,985,809.64	97.48%
硅树脂	528,352.82	0.49%	1,491,099.74	1.16%	630,318.04	0.95%
贸易	764,003.41	0.71%	1,405,564.65	1.09%	884,279.84	1.33%
硅橡胶	8,310,937.38	7.77%				
其他业务	172,203.57	0.16%	366,142.31	0.28%	163,048.62	0.24%
合计	107,008,560.01	100.00%	128,756,273.61	100.00%	66,663,456.14	100.00%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666.35万元、12,875.63万元、10,700.86万元，其中硅油产品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7.48%、97.47%、90.86%，与公司硅油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趋势基本相同，成本占比合理，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840,092.10	92.37%	118,443,996.16	91.99%	60,006,619.34	90.01%
直接人工	2,097,127.99	1.96%	2,586,811.21	2.01%	1,482,900.08	2.22%
制造费用	3,155,986.81	2.95%	3,818,502.75	2.97%	2,614,203.05	3.92%
运费	2,743,149.54	2.56%	3,540,821.18	2.75%	2,396,685.05	3.60%
其他业务	172,203.57	0.16%	366,142.31	0.28%	163,048.62	0.24%
合计	107,008,560.01	100.00%	128,756,273.61	100.00%	66,663,456.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01%、91.99%、92.37%，均在 90%以上且逐年提高，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公司 2021 年度直接材料的成本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了 97.3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89.11%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业务量亦增长较快，使得当期年化的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43.06%。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92%、2.97%、2.95%，相对较小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摊薄了对应的固定制造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2.22%、2.01%、1.96%，占比较小，逐年降低。公司 2021 年直接人工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了 74.4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89.11%所致，公司工人工资除基本工资外，跟实际产出挂钩，带动直接人工大幅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直接人工亦随产品产量增加而增加。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运费占比分别为 3.60%、2.75%、2.56%，占比较小，逐年下降。公司 2021 年运费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了 47.7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运费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 1-7 月公司业务量增长，对应的运输费用随之相应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油	127,597,000.78	97,233,062.83	23.80%
硅树脂	1,364,118.58	528,352.82	61.27%
贸易	1,168,204.42	764,003.41	34.60%
硅橡胶	8,932,714.12	8,310,937.38	6.96%
主营业务收入	139,062,037.90	106,836,356.44	23.17%
租金及废旧物资等	301,743.24	172,203.57	42.93%
其他业务收入	301,743.24	172,203.57	42.93%
合计	139,363,781.14	107,008,560.01	23.22%
原因分析	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较多，为3.62个百分点，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2022年1-7月公司专利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毛利率和收入占比较2021年均上升，该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增加了3.15个百分点。毛利率贡献率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①新型号七甲基三硅氧烷销量同比实现翻番，该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带动了整个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了6.97个百分点，增加了毛利率贡献率2.11个百分点；②2022年1-7月主要原材料MM价格大幅上升带动七甲基三硅氧烷销售均价上升56.36%，导致七甲基三硅氧烷收入占比上升，增加了毛利率贡献率1.04个百分点。 （2）2022年1-7月在DMC价格大幅下降情况下，公司低含氢硅油和其他改性硅油毛利率上升3个百分点左右，合计毛利率贡献率增加了0.46个百分点。公司低含氢硅油和其他改性硅油主要由原材料DMC合成而来。公司主要低含氢硅油和其他改性硅油系行业较成熟产品。2021年在DMC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公司需要更多考虑客户接受度和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与客户一起分担了原材料涨价成本，导致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略有下降；而2022年1-7月在DMC价格大幅下降情况下，公司低含氢硅油和其他改性硅油销售均价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毛利率小幅上升。 2022年1-7月公司硅树脂业务的毛利率为61.27%，较2021年上涨6.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硅树脂的销售均价较2021年上升28.15%，原材料价格涨幅趋缓，上升8.97%，低于销售均价的涨幅，从而使得当期硅树脂业务的毛利率上升较多。 2022年1-7月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34.60%，主要是由于2022年1-7月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甲基高含氢硅油，采用净额法核算，使得当期贸易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 1-7 月公司新开展了硅橡胶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6.96%。当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42.93%，主要为租金及废旧物资处理等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油	154,480,094.36	125,493,466.91	18.76%
硅树脂	3,273,629.35	1,491,099.74	54.45%
贸易	1,248,197.35	1,405,564.65	-12.61%
主营业务收入	159,001,921.06	128,390,131.30	19.25%
租金及废旧物资等	1,126,306.24	366,142.31	67.49%
其他业务收入	1,126,306.24	366,142.31	67.49%
合计	160,128,227.30	128,756,273.61	19.59%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有机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需要考虑客户接受度而承担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整体销售均价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使得公司硅油产品、硅树脂产品销售及贸易收入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2021 年公司硅油业务的毛利率为 18.76%，较 2020 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供需不平衡导致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公司硅油产品中的低含氢硅油和其他改性硅油系行业较成熟产品，2021 年在 DMC 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公司需要考虑客户接受度，公司与客户一起分摊部分原材料价格成本，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2021 年公司硅树脂业务的毛利率为 54.45%，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为 17.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调低了硅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致使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21.75%；而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28.77%，从而使得当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1 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12.61%，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 37.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存在部分十二烯产品因存放时间较久导致变质，将其低价出售处理所致。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67.49%，主要为租金及废旧物资处理等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油	80,401,631.35	64,985,809.64	19.17%
硅树脂	2,277,274.60	630,318.04	72.32%

贸易	1,179,415.62	884,279.84	25.02%
主营业务收入	83,858,321.57	66,500,407.52	20.70%
租金及废旧物资等	816,463.52	163,048.62	80.03%
其他业务收入	816,463.52	163,048.62	80.03%
合计	84,674,785.09	66,663,456.14	21.2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21.27%，其中硅油业务的毛利率为 19.17%，基本保持稳定；硅树脂业务的毛利率为 72.32%，规模较小，定位高毛利细分市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2%，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80.03%。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22%	19.59%	21.27%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4.02%	27.93%	27.70%
可比公司-润禾材料 300727	22.07%	22.50%	24.22%
可比公司-新安股份 600596	21.45%	22.75%	
可比公司-东岳硅材 300821	28.81%	41.93%	20.07%
可比公司-美思德 603041	23.74%	24.54%	38.8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波动与可比公司整体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90%的收入来源于各类改性硅油产品，包括含氢硅油、聚醚硅油等，硅树脂产品、贸易业务等收入占比较少。润禾材料的主要产品为改性硅油和纺织助剂（嵌段硅油乳液为主）与少量硅橡胶、硅树脂产品，新安股份的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包括了高温硅橡胶、功能性硅烷、改性硅油和硅油二次加工产品，美思德主要产品为泡沫稳定剂系硅油，东岳硅材的硅油产品包括了甲基硅油和部分含氢硅油，综上，选取的四家上市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均主要为硅油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配方存在差异，但生产工艺相似。 （1）润禾材料产品与公司产品最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东岳硅材一体化生产，从以金属硅、一氯甲烷为原料合成粗单体开始，后精馏制备甲基单体，再制备有机硅中间体，后深加工制成硅油等产品。东岳硅材未单独核算有机硅单体、中间体的毛利率，加工环节更长使得较其他可比公司的硅油毛利率更高。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有机硅中间体受供需不平衡价格大幅上升所		

	致。
	(3) 新安股份与东岳硅材均是一体化生产，但其定期报告单独核算了硅基材料基础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其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润禾材料更为接近，因对应的加工环节接近。
	(4) 美思德 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系因其销售定价相较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滞后，同时其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1 年海运价格的持续高涨导致其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注：（1）同行业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2）新安股份毛利率采用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新安股份未具体披露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信息；

（3）东岳硅材毛利率采用硅油产品的毛利率；

（4）美思德毛利率采用硬泡匀泡剂及软泡匀泡剂（特种硅油）的毛利率。2022 年上半年美思德未具体披露硬泡匀泡剂及软泡匀泡剂的毛利率，因 2020 年和 2021 年这两类产品占其营收的占比均在 97%以上，故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采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而得。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33,948,085.23	103,512,491.30	22.72%
境外	5,113,952.67	3,323,865.14	35.00%
其他业务	301,743.24	172,203.57	42.93%
合计	139,363,781.14	107,008,560.01	23.22%
原因分析	2022 年 1-7 月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2%、35.00%，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叠加出口退税的影响所致。公司 2022 年 1-7 月内销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新型号七甲基三硅氧烷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2 年 1-7 月外销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 DMC 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外销主要产品聚醚硅油成本下降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53,471,646.88	124,383,576.35	18.95%
境外	5,530,274.18	4,006,554.95	27.55%
其他业务	1,126,306.24	366,142.31	67.49%
合计	160,128,227.30	128,756,273.61	19.59%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5%、27.55%，公司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21 年外销毛利率下降比较多，主要系公司外销规模		

	比较小，受两单销售毛利率比较低影响所致。一单销售从下订单到实际出口时间跨度超过 4 个月，原材料涨价导致结转的原材料成本更高；一单销售是老客户，因其不接受在 2020 年价格基础上上涨太多，公司分摊了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1,270,143.76	64,920,233.15	20.12%
境外	2,588,177.81	1,580,174.37	38.95%
其他业务	816,463.52	163,048.62	80.03%
合计	84,674,785.09	66,663,456.14	21.27%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12%、38.95%。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聚醚硅油及七甲基三硅氧烷的销售，这两类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叠加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影响，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363,781.14	160,128,227.30	84,674,785.09
销售费用(元)	2,414,692.03	3,836,677.58	2,781,076.92
管理费用(元)	3,295,549.04	4,203,319.95	3,662,897.45
研发费用(元)	4,537,239.75	6,727,606.83	3,600,564.54
财务费用(元)	-418,472.97	739,688.07	588,915.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29,007.85	15,507,292.43	10,633,454.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	2.40%	3.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2.62%	4.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6%	4.20%	4.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46%	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05%	9.68%	12.56%
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6%、9.68%、7.05%，比重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		

析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491,977.18	1,745,188.09	1,137,237.42
广告费	369,355.22	1,137,810.25	839,627.44
差旅费	396,448.38	451,637.98	410,002.71
业务招待费	110,086.76	412,511.35	283,674.23
电话费	13,054.35	16,037.71	17,776.14
其他	33,770.14	73,492.20	92,758.98
合计	2,414,692.03	3,836,677.58	2,781,076.92
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78.11万元、383.67万元、241.47万元，2021年度销售费用比较2020年上升了37.96%，主要是由于2021年市场开始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大幅上升89.11%，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发放给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大幅上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60.80万，同时，广告费随之增加29.82万元，另外当年业务招待费较2020年增加12.88万元，上述因素使得2021年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22年1-7月公司年化的销售费用较2021年上升了7.89%，主要是由于当期年化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1年上升了46.56%，同时公司当期未开展大规模的推广活动，年化广告费及业务招待费较2021年分别大幅降低了44.35%和54.25%，上述因素使得2022年1-7月年化销售费用增加较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291,275.62	1,586,357.45	1,201,084.36
办公费	196,054.25	447,678.64	343,591.23
业务招待费	149,543.92	352,324.27	355,757.71
咨询费	658,363.19	148,882.50	49,047.26
财产保险费	72,232.37	37,148.98	23,595.68

维修费	47,370.85	31,884.02	53,920.00
快递费	23,287.42	43,021.09	44,290.21
差旅费	57,123.86	73,039.26	69,752.00
租赁费用	23,701.08		
固废处理费用	200,698.00	241,178.00	302,418.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458,772.47	1,096,601.14	1,087,952.33
无形资产摊销费	48,421.29	61,013.29	61,394.98
其他	68,704.72	84,191.31	70,093.69
合计	3,295,549.04	4,203,319.95	3,662,897.4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29 万元、420.33 万元、329.55 万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14.75%，小于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比较稳定，受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公司 2022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为 2021 年全年的 78.40%，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启动了新三板挂牌项目支付中介服务费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领用	3,515,492.29	4,692,720.39	2,280,614.49
职工薪酬	911,869.89	1,678,826.81	1,048,686.93
折旧费	24,289.02	41,638.32	39,040.18
耗材费用	16,786.94	68,171.92	92,842.78
技术服务费	20,184.91	188,376.50	73,377.71
其他	48,616.70	57,872.89	66,002.45
合计	4,537,239.75	6,727,606.83	3,600,564.5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06 万元、672.76 万元、453.7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86.8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业务大幅增加，公司新增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当年材料领用大幅增加了 241.21 万元，同时，新产品的研发使得当年度发放给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了 63.01 万元。公司 2022 年 1-7 月年化的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上升了 15.62%，公司出于长期业务发展的考虑，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投入，2022 年 1-7 月年化的材料领用费较 2021 年增加了 133.38 万元，从而使得当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38,708.15	938,723.41	683,416.85
减：利息收入	780,828.57	246,160.37	88,696.95
银行手续费	48,801.41	43,311.54	6,641.72
汇兑损益	-25,153.96	3,813.49	-12,445.77
合计	-418,472.97	739,688.07	588,915.8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0.46%、-0.30%，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小幅上升，相对稳定。公司 2022 年 1-7 月年化的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了 196.9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上升，导致采购量上升，因此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数量增多，其中大多数 2021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到期，大量保证金的产生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年化后增加 109.24 万元，此外，股东拆借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上述因素使得 2022 年 1-7 月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01,000.00	996,200.00	1,951,3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6.66	
合计	801,000.00	996,706.66	1,951,300.00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300.88	917,734.67	36,21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87.23	66,091.40	49,20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79,588.11	983,826.07	85,420.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318,919.85	-1,724,088.27	-100,739.83
合计	-318,919.85	-1,724,088.27	-100,739.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09,454.47	153,281.14	-654,734.36
合计	109,454.47	153,281.14	-654,734.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2,532.24	1,994,216.90	1,436,90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7.65	-297,082.47	-162,332.74
合计	3,034,864.59	1,697,134.43	1,274,574.25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2,121,649.75	15,407,370.86	8,003,17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9,388.83	2,433,918.14	1,298,49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45.13	-137,660.20	-5,432.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706.85	410,017.51	386,571.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80,585.96	-1,009,141.02	-405,063.51
所得税费用	3,034,864.59	1,697,134.43	1,274,574.25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53,380.00	50,000.00	144,713.00
滞纳金支出	617,731.93		1,688.53
违约支出		106,470.00	
其他	1,939.60	5,005.00	
合计	673,051.53	161,475.00	146,401.5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 1-7 月，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为 61.77 万元，为当期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

城建税等，产生了相应滞纳金。

2021 年度，公司违约金支出为 10.65 万元，系公司超负荷用电，被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供电分公司认定为违约用电行为，因此产生了违约用电支出。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1,000.00	996,200.00	1,951,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9,640.55	-1,166,663.67	-931,220.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87.23	66,091.40	49,20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856.20	-156,221.62	-146,401.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7,209.52	-260,593.89	994,784.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156.22	96,062.32	243,78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365.74	-356,656.21	750,998.20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5.10 万元、-35.67 万元、-58.7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13 万元、99.62 万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93.12 万元、-116.67 万元，2022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80.10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72.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16%、-2.60%、-3.08%，逐步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市级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外经		28,900.00		与收益相	是	

贸发展资金				关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展会款		20,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民政局慰问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局付 2019 年度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省级人才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欧洲境外展补贴款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美国和德国展补贴款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社局拨付的稳就业补助资金			56,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局付 2019 年度企业优化升级等奖励资金			605,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局付企业优惠政策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局付 2019 年度市级目标考评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01,000.00	996,200.00	1,951,3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767,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0年至2022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10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优惠，免、抵税率根据出口类别为 13%。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95.39
银行存款	13,160,125.86	6,936,043.11	2,368,672.22
其他货币资金	56,236,070.80	51,071,897.70	
合计	69,396,196.66	58,007,940.81	2,378,367.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236,070.80	51,071,897.70	-
合计	56,236,070.80	51,071,897.7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0,000.00	3,950,000.00	4,7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950,000.00	3,950,000.00	4,7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950,000.00	3,950,000.00	4,75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元)	投资 期限	投资日期	到期日	银行公布 收益率	风险 等级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随存限 取	2020/12/14	2022/9/6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比较基准	中低
代销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109	建设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000.00	封闭 397 天	2022/4/14	2023/5/16	3.80%-4.00%	中等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2-18（代销建信理财）	建设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	封闭 387 天	2022/1/11	2023/2/2	4.00%	中等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1-159（代销建信理财）	建设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封闭 395 天	2021/12/13	2023/1/12	4.10%	中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随存限 取	2020/12/14	2022/9/6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比较基准	中低
代销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1-18	建设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000.00	封闭 392 天	2021/3/15	2022/4/11	-	中低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 2021-159（代销建信理财）	建设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封闭 395 天	2021/12/13	2023/1/12	4.10%	中低

乾元-惠享 2021 年第 1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其他类	450,000.00	封闭 179 天	2021/7/13	2022/1/8	3.36%	中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随存随取	2020/12/14	2022/9/6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比较基准	中低
乾元-特享型 2020-63 期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封闭 194 天	2020/9/3	2021/3/17	3.37%	中等
乾元-特享型 2020-80 期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封闭 123 天	2020/10/9	2021/2/9	3.30%	较低
乾元-特享型 2020-80 期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其他类	300,000.00	封闭 123 天	2020/10/9	2021/2/9	3.36%	中等
乾元-特享型 2020-188 期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其他类	450,000.00	封闭 194 天	2020/12/31	2021/7/13	3.36%	中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时，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中低风险、短期限的理财产品。

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公司在投资前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对资金管理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影响经营活动资金链的健康运营。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12,727.24	16,662,139.93	17,285,655.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12,727.24	16,662,139.93	17,285,655.33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2,250,000.00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2023年1月5日	2,000,000.00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1,780,000.00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1,780,000.0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1,121,770.00
合计	-	-	8,931,77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由于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内部治理不规范，同时为了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推迟对供应商货款资金支出，公司接收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上述行为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4,225.53万元、2,712.68万元、46.47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7月末公司这些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90万元、18.62万元、8.35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票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涉及应收票据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资金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出具承诺：“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商业银行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该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同时，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责成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杜绝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0元，已无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99,817.65	100.00%	2,722,065.10	5.17%	49,977,752.55
合计	52,699,817.65	100.00%	2,722,065.10	5.17%	49,977,752.5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11,989.14	100.00%	1,374,476.71	5.13%	25,437,512.43
合计	26,811,989.14	100.00%	1,374,476.71	5.13%	25,437,512.4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6,968.81	100.00%	686,338.44	5.08%	12,820,630.37
合计	13,506,968.81	100.00%	686,338.44	5.08%	12,820,630.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403,833.40	97.54%	2,570,191.67	5%	48,833,641.73
1-2年	1,184,609.25	2.25%	118,460.93	10%	1,066,148.32
2-3年	111,375.00	0.21%	33,412.50	30%	77,962.50
3年以上					

合计	52,699,817.65	100.00%	2,722,065.10	5.17%	49,977,752.5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609,144.14	99.24%	1,330,457.21	5%	25,278,686.93
1-2 年	84,170.00	0.31%	8,417.00	10%	75,753.00
2-3 年	118,675.00	0.45%	35,602.50	30%	83,072.50
3 年以上					-
合计	26,811,989.14	100.00%	1,374,476.71	5.13%	25,437,512.43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02,768.81	98.49%	665,138.44	5%	12,637,630.37
1-2 年	200,300.00	1.48%	20,030.00	10%	180,270.00
2-3 年	3,900.00	0.03%	1,170.00	30%	2,730.00
3 年以上					
合计	13,506,968.81	100.00%	686,338.44	5.08%	12,820,630.3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6,000.00	1 年以内	30.81%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140.00	1 年以内	6.36%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4,083.00	1 年以内	6.17%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460.00	1 年以内	5.07%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7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27,170,383.00	-	51.5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518.59	1 年以内	31.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000.00	1 年以内	6.37%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000.00	1 年以内	3.86%
义乌市天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800.00	1 年以内	3.00%
广州市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938.02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12,856,256.61	-	47.9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9,133.20	1 年以内	10.58%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218.96	1 年以内	8.54%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100.00	1 年以内	7.20%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690.00	1 年以内	6.40%
东莞市科多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700.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5,131,842.16	-	37.9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07.31	变动比例	2021.12.31	变动比例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699,817.65	96.55%	26,811,989.14	98.50%	13,506,968.8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0.50 万元, 增长 98.5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545.34 万元、增长 89.11%所致, 基本一致。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88.78 万元, 增长 96.55%,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当期销售收入已达到 2021 年度销售收入的 87.03%, 且 2022 年 6-7 月公司销售金额较大, 从而增大了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量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达 85%，回款良好。公司 2022 年 1-7 月销售的期后退换货金额为 12.40 万元，相对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699,817.65	26,811,989.14	13,506,968.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1%	16.74%	15.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占比水平合理。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较 2021 年末增长 21.0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6-7 月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增大了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99.24%、97.54%，均稳定在 97%以上，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征，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88,139.29	7,948,555.94	6,846,786.59
合计	10,688,139.29	7,948,555.94	6,846,786.5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65,533.82	-	10,001,857.64	-	22,838,925.03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65,533.82	-	10,001,857.64	-	22,838,925.0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4,573.99	100.00%	3,638,528.00	97.63%	3,400,586.76	98.79%
1-2 年	30.00	0.00%	77,389.07	2.08%	30,600.00	0.89%
2-3 年					11,000.00	0.32%
3 年以上			11,000.00	0.29%		
合计	3,064,603.99	100.00%	3,726,917.07	100.00%	3,442,186.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828.56	84.21%	1 年以内	货款
宜昌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37.50	3.16%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96%	1 年以内	加油费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4.09	1.80%	1 年以内	运费
江西达昌生物质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0.00	1.18%	1 年以内	蒸汽费
合计	—	2,829,220.15	92.3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344.36	41.76%	1 年以内	货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9,100.00	21.71%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星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0	19.96%	1 年以内	货款
江山市华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0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郅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1.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47,944.36	92.51%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639.19	71.86%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68.19	10.50%	1 年以内	货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12.66	4.5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91%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皖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75.00	1.8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56,595.04	91.7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25,236.49	1,965,570.00	2,192,000.00
应收利息		35,950.00	71,900.00
应收股利			
合计	1,625,236.49	2,001,520.00	2,263,9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632,517.95	7,281.46					1,632,517.95	7,281.46
合计	1,632,517.95	7,281.46					1,632,517.95	7,281.4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坏 提 损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账 准								
按 组								
合 计	965,570.00						965,570.00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965,57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965,570.00	1,000,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2,192,000.00						2,192,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50%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

因江西合义业务发展需要, 2020 年 8 月公司与江西合义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出借 200 万元, 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0.6%,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2020 年末公司计提了利息 7.19 万元, 该借款未到期, 因此公司评估信用风险后未单独计提坏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江西合义未归还本息, 公司后续未再计提利息, 单项评价了该信用风险, 按照预期损失概率对本金和利息计提了 50% 的减值。2022 年 5 月江西合义归还借款 10 万元, 2022 年 7 月江西合义原股东廖洪流偿还剩余款项 197.19 万元, 2022 年 7 月末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24,517.95	75.01%	7,281.46	5.00%	1,217,236.49
1-2 年	216,000.00	13.23%			216,000.00
2-3 年	192,000.00	11.76%			192,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632,517.95	100.00%	7,281.46	-	1,625,236.49

注：2022 年 7 月末，公司对永修县俊悦酒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5,629.23 元，按照 5%计提了坏账。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3,570.00	80.12%			773,570.00
1-2 年	192,000.00	19.88%			192,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65,570.00	100.00%			965,57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2,000.00	100.00%			192,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2,000.00	100.00%			192,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7,467.92		57,467.92
社会保险	19,420.80		19,420.80
保证金	912,000.00		912,000.00
租金	643,629.23	7,281.46	636,347.77
合计	1,632,517.95	7,281.46	1,625,236.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57,570.00		57,570.00
保证金	12,000.00		12,000.00
租金	396,000.00		396,000.00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965,570.00	1,000,000.00	1,965,57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租金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2,192,000.00	-	2,192,0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55.13%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498,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50%
永修县俊悦酒店	非关联方	租金	145,629.23	1 年以内	8.92%
傅宝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8.55	1 年以内	2.14%
卢明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2,459.37	1 年以内	1.38%
合计	-	-	1,601,097.15	-	98.0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2 年	67.44%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往来款	896,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0.22%
饶丽华	关联方	备用金	57,570.00	1 年以内	1.94%

永修县劳动监察局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	2,965,57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1.24%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192,000.00	1 年以内	8.76%
合计	-	-	2,192,00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35,950.00	71,900.00
合计		35,950.00	71,9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80,914.11	121,872.75	14,359,041.36
在产品	61,766.46		61,766.46
库存商品	14,504,620.73	270,126.00	14,234,494.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8,480.00		208,480.00
合计	29,255,781.30	391,998.75	28,863,782.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0,355.23	34.96	5,280,320.27
在产品	176,707.08		176,707.08
库存商品	10,768,569.58	501,418.26	10,267,151.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50,119.30		750,119.30
合计	16,975,751.19	501,453.22	16,474,297.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432.15	421,845.04	3,171,587.11
在产品	29,429.61		29,429.61
库存商品	5,047,177.58	232,889.32	4,814,288.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31,955.56		531,955.56
合计	9,201,994.90	654,734.36	8,547,260.54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77.38 万元, 增长 84.48%, 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新冠疫情趋于稳定, 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总体业务扩大, 当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7,545.34 万元, 上升了 89.11%, 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期末存货金额随之增加, 当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分别增加 168.69 万元、572.14 万元。2021 年公司含氢硅油和聚醚硅油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 2021 年末这两类产品的备货相应较 2020 年末分别增加 245.77 万元、360.65 万元, 从而使得当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 此外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使得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进一步增加。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28.00 万元, 增长 72.34%,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完成了 2021 年全年的 87.03%, 为保证产品交付, 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量,

使得 2022 年 7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增加 920.06 万元、373.61 万元。2022 年 7 月公司有乙烯基硅油类产品相应订单，从而采购了原材料乙烯基硅油，金额为 384.07 万元；同时考虑 DMC 小幅降价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中、月末进行了采购，金额为 174.45 万元，另外，当期海皓科技开始进行硅橡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2 年 7 月末其原材料大幅增加 317.35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当期期末原材料大幅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增加了原材料 DMC 的储备，2022 年 7 月末其产成品含氢硅油也相应较 2021 年末增加 339.79 万元，从而使得当期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为应对销售增长而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备导致，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趋势。

（2）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5.47 万元、50.15 万元、39.2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92,859.23	1,705,906.86	1,460,388.52
合计	592,859.23	1,705,906.86	1,460,388.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52,093.52	84,300.88		2,036,394.40
小计	1,952,093.52	84,300.88		2,036,394.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952,093.52	84,300.88		2,036,394.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4,358.85	917,734.67		1,952,093.52
小计	1,034,358.85	917,734.67		1,952,093.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34,358.85	917,734.67		1,952,093.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8,144.26	36,214.59		1,034,358.85
小计	998,144.26	36,214.59		1,034,358.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98,144.26	36,214.59		1,034,358.85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952,093.52			84,300.88	2,036,394.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5%	1,034,358.85			917,734.67	1,952,093.5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5%	998,144.26			36,214.59	1,034,358.85

2017 年 9 月，公司对创新研究院进行了投资，持股比例为 15%，2017 年 12 月公司对创新研究院出资 1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与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创新研究院 5%的股权转让给对方，转让后，公司持有创新研究院 10%的股权，在创新研究院派驻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74,868.45	5,542,202.26	5,067,664.15	27,549,406.56
房屋建筑物	21,943,372.82		5,067,664.15	16,875,708.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127.65	121,567.51		207,695.16
机器设备	2,842,494.92	5,362,404.66		8,204,899.58
运输设备	2,202,873.06	58,230.09		2,261,103.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9,212.31	801,304.94	481,428.24	8,039,089.01
房屋建筑物	5,079,902.23	467,597.76	481,428.24	5,066,071.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3,764.01	15,437.48		79,201.49
机器设备	1,171,046.41	244,156.29		1,415,202.70
运输设备	1,404,499.66	74,113.41		1,478,613.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55,656.14			19,510,317.55
房屋建筑物	16,863,470.59			11,809,636.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363.64			128,493.67
机器设备	1,671,448.51			6,789,696.88
运输设备	798,373.40			782,49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55,656.14			19,510,317.55
房屋建筑物	16,863,470.59			11,809,636.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363.64			128,493.67
机器设备	1,671,448.51			6,789,696.88
运输设备	798,373.40			782,490.0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43,573.07	1,031,295.38		27,074,868.45
房屋建筑物	21,943,372.82			21,943,372.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82,159.67	3,967.98		86,127.65
机器设备	2,450,194.05	392,300.87		2,842,494.92
运输设备	1,567,846.53	635,026.53		2,202,873.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6,541.18	1,342,671.13		7,719,212.31
房屋建筑物	4,037,591.95	1,042,310.28		5,079,902.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912.35	12,851.66		63,764.01
机器设备	972,307.16	198,739.25		1,171,046.41
运输设备	1,315,729.72	88,769.94		1,404,499.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67,031.89			19,355,656.14
房屋建筑物	17,905,780.87			16,863,470.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247.32			22,363.64
机器设备	1,477,886.89			1,671,448.51
运输设备	252,116.81			798,37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67,031.89			19,355,656.14
房屋建筑物	17,905,780.87			16,863,470.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247.32			22,363.64
机器设备	1,477,886.89			1,671,448.51
运输设备	252,116.81			798,373.4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62,766.20	628,007.96	1,147,201.09	26,043,573.07
房屋建筑物	23,090,573.91		1,147,201.09	21,943,372.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3,311.00	8,848.67		82,159.67
机器设备	1,831,034.76	619,159.29		2,450,194.05
运输设备	1,567,846.53			1,567,846.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8,912.38	1,303,858.80	136,230.00	6,376,541.18
房屋建筑物	3,131,511.67	1,042,310.28	136,230.00	4,037,591.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437.66	11,474.69		50,912.35
机器设备	794,119.33	178,187.83		972,307.16
运输设备	1,243,843.72	71,886.00		1,315,729.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53,853.82			19,667,031.89
房屋建筑物	19,959,062.24			17,905,780.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873.34			31,247.32
机器设备	1,036,915.43			1,477,886.89
运输设备	324,002.81			252,11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53,853.82			19,667,031.89
房屋建筑物	19,959,062.24			17,905,780.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873.34			31,247.32
机器设备	1,036,915.43			1,477,886.89
运输设备	324,002.81			252,116.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83,277.44		583,277.44
房屋及建筑物		583,277.44		583,27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01.08		8,101.08
房屋及建筑物		8,101.08		8,101.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575,176.3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75,17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5,176.36
房屋及建筑物				575,176.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3,737,606.05	5,320,915.76							9,058,521.81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14,439.56	541,089.11	557,415.07						198,113.60
合计	3,952,045.61	5,862,004.87	557,415.07				-	-	9,256,635.4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扩建	463,232.73	3,274,373.32							3,737,606.05

项目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14,439.56							214,439.56
合计	463,232.73	3,488,812.88					-	-	3,952,045.61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310,789.52	152,443.21							463,232.73
合计	310,789.52	152,443.21					-	-	463,232.73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将新建 2 个甲类车间共 1,500 m²、甲类仓库 750 m²、甲类罐区 550 m²、消防泵房 60 m²、公用工程房 300 m²、机柜间 65 m²，利旧建 DCS 控制室，新增反应釜、精馏塔、冷凝器等设备。

本项目于 **2021 年筹建、2022 年 1 月完成备案**，2022 年 12 月完成一期（6,250 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验收；二车间土建已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3 年 5 月完成试生产**；三车间土建预计 **2023 年 4 月建成**，2023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整体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投产**。

1)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江西省永修县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201-360425-04-01-27337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江西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九环评字〔2022〕44号。

2)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发生转固事项。

3)资产减值

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9,749.00	1,080,647.00		4,150,396.00
土地使用权	3,069,749.00	1,080,647.00		4,150,39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338.55	48,421.29		371,759.84
土地使用权	323,338.55	48,421.29		371,759.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6,410.45			3,778,636.16
土地使用权	2,746,410.45			3,778,636.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6,410.45			3,778,636.16
土地使用权	2,746,410.45			3,778,636.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9,749.00			3,069,749.00
土地使用权	3,069,749.00			3,069,74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325.26	61,013.29		323,338.55
土地使用权	262,325.26	61,013.29		323,338.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7,423.74			2,746,410.45
土地使用权	2,807,423.74			2,746,41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7,423.74			2,746,410.45
土地使用权	2,807,423.74			2,746,410.4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9,749.00			3,069,749.00
土地使用权	3,069,749.00			3,069,74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930.28	61,394.98		262,325.26
土地使用权	200,930.28	61,394.98		262,325.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8,818.72			2,807,423.74
土地使用权	2,868,818.72			2,807,42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8,818.72			2,807,423.74
土地使用权	2,868,818.72			2,807,423.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1,374,476.71	1,347,588.39				2,722,065.1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1,035,950.00	7,281.46	1,035,950.00			7,281.46
合计	2,410,426.71	1,354,869.85	1,035,950.00			2,729,346.56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686,338.44	688,138.27				1,374,476.71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1,035,950.00				1,035,950.00
合计	686,338.44	1,724,088.27				2,410,426.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1,345.31	433,335.36
使用权资产	969.00	145.35
可抵扣亏损	2,628,838.89	131,441.94
合计	5,751,153.20	564,922.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1,879.93	436,781.98
可抵扣亏损	2,209,460.46	110,473.02
合计	5,121,340.39	547,255.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1,072.80	201,160.91
可抵扣亏损	980,232.39	49,011.62
合计	2,321,305.19	250,172.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316,019.43	901,987.09	956,479.09
合计	5,316,019.43	901,987.09	956,479.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为对外经营性租赁，主要为公司自有的商铺及写字楼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201.09	1,147,201.09
2.本期增加金额	5,067,664.15	5,067,664.15
(1)固定资产转入	5,067,664.15	5,067,664.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7 月 31 日余额	6,214,865.24	6,214,865.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214.00	245,2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653,631.81	653,631.81
(1)计提或摊销	172,203.57	172,203.57
(2)固定资产转入	481,428.24	481,428.2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7 月 31 日余额	898,845.81	898,845.81
三、账面价值		
1.2022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16,019.43	5,316,019.4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1,987.09	901,987.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201.09	1,147,201.0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201.09	1,147,201.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722.00	190,7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54,492.00	54,492.00
(1)计提或摊销	54,492.00	54,4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214.00	245,214.00
三、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1,987.09	901,987.0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6,479.09	956,479.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201.09	1,147,201.09
固定资产转入	1,147,201.09	1,147,201.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201.09	1,147,201.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22.00	190,722.00
(1)计提或摊销	54,492.00	54,492.00
(2)固定资产转入	136,230.00	136,2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722.00	190,722.00
三、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6,479.09	956,479.0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426,598.80	53,519,697.70	
合计	66,426,598.80	53,519,697.7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53,409.98	85.34%	2,845,683.26	92.02%	1,476,905.58	94.80%
1-2 年	1,483,982.23	12.98%	239,946.69	7.76%	81,073.00	5.20%
2-3 年	191,170.98	1.67%	6,793.00	0.22%		
3-4 年	294.00	0.00%				
合计	11,428,857.19	100.00%	3,092,422.95	100.00%	1,557,978.5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90,340.47	1 年以内	47.16%
永修县第二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5,137.61	1-2 年	7.57%
临朐汇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3,973.09	1 年以内	5.63%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5,300.00	1 年以内	5.47%
江西晨元材料	关联方	材料及设备款	585,005.49	1 年以内	5.12%

有限公司					
合计	-	-	8,109,756.66	-	70.9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修县第二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5,137.61	1 年以内	27.98%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577,358.49	1 年以内、1-2 年	18.67%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8,620.00	1 年以内	13.86%
蚌埠恒宇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7,750.00	1 年以内	13.51%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000.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	2,506,866.10	-	81.0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8,972.54	1 年以内	50.6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4,721.69	1 年以内	13.78%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46,452.83	1 年以内	9.40%
高安雄伟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1,284.40	1 年以内	9.07%
江西品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28,669.00	1 年以内、1-2 年	8.26%
合计	-	-	1,420,100.46	-	91.1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921,451.52	1,496,683.19	431,864.70
合计	1,921,451.52	1,496,683.19	431,864.7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期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杭州置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45,132.74	1年以内	33.58%
石家庄农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4,424.78	1年以内	15.84%
BRB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55,039.80	1年以内	13.27%
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8,318.58	1年以内	6.68%
无锡盛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5,709.81	1-2年	5.50%
合计	-	-	1,438,625.71		74.87%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1,830.66	47.76%	9,058,054.88	55.47%	3,808,921.42	20.07%
1-2年	926,379.90	5.91%	1,403,855.98	8.60%	15,167,328.24	79.91%
2-3年	6,776,106.98	43.20%	5,867,251.00	35.93%	4,554.20	0.02%
3年以上	491,650.10	3.13%				
合计	15,685,967.64	100.00%	16,329,161.86	100.00%	18,980,803.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支付费用	1,953,289.68	12.45%			4,554.20	0.02%
往来款	13,732,677.96	87.55%	16,329,161.86	100.00%	18,976,249.66	99.98%

合计	15,685,967.64	100.00%	16,329,161.86	100.00%	18,980,803.86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赖登诚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5,015,747.46	1年以内、2-3年	31.98%
廖洪流	关联方	借款	4,770,71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0.41%
彭任远	关联方	借款	1,275,2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13%
廖洪蛟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1,005,745.74	1年以内	6.41%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612,317.15	1年以内	3.90%
合计	-	-	12,679,720.35	-	80.8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赖登诚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6,214,515.79	1年以内、1-2年、2-3年	38.06%
廖洪流	关联方	借款	4,954,227.65	1年以内、1-2年、2-3年	30.34%
彭任远	关联方	借款	1,275,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7.81%
叶海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12%
田富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555,12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40%
合计	-	-	13,998,865.44	-	85.7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赖登诚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8,043,228.70	1年以内、1-2年	42.38%

廖洪流	关联方	借款	5,433,345.32	1 年以内、 1-2 年	28.63%
彭任远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3,018,484.16	1 年以内、 1-2 年	15.90%
黄均荣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1,066,742.08	1 年以内、 1-2 年	5.62%
田富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766,742.08	1 年以内、 1-2 年	4.04%
合计	-	-	18,328,542.34	-	96.5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6,341.71	5,529,626.61	5,325,213.26	2,440,75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116.16	204,116.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36,341.71	5,733,742.77	5,529,329.42	2,440,755.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1,791.13	7,509,626.17	6,245,075.59	2,236,34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018.29	232,018.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1,791.13	7,741,644.46	6,477,093.88	2,236,341.71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6,595.74	4,930,325.89	4,205,130.50	971,791.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14.72	15,714.7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6,595.74	4,946,040.61	4,220,845.22	971,791.1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5,428.91	5,266,274.35	5,014,289.76	2,437,413.50
2、职工福利费		119,711.63	119,711.63	
3、社会保险费		81,166.81	81,16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957.19	73,957.19	
工伤保险费		7,209.62	7,209.6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12.80	62,473.82	110,045.06	3,341.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36,341.71	5,529,626.61	5,325,213.26	2,440,755.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791.13	7,170,925.48	5,957,287.70	2,185,428.91
2、职工福利费		223,326.58	223,326.58	
3、社会保险费		13,302.31	13,30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1.12	5,541.12	
工伤保险费		7,761.19	7,761.1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71.80	51,159.00	50,912.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1,791.13	7,509,626.17	6,245,075.59	2,236,341.71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595.74	4,745,588.53	4,020,393.14	971,791.13

2、职工福利费		146,357.88	146,357.88	
3、社会保险费		2,379.48	2,37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379.48	2,379.4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0	36,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6,595.74	4,930,325.89	4,205,130.50	971,791.1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6	167.61	86.38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6	167.61	86.38
	人数（人）	9	7	7
	人均薪酬	15.52	23.94	12.34
润禾材料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8.98	907.33	686.57
	人数（人）	14	14	14
	人均报酬	29.93	64.81	49.04
东岳硅材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12	1,101.99	811.87
	人数（人）	14	14	14
	人均薪酬	25.37	78.71	57.99
美思德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97	528.17	533.33
	人数（人）	13	13	14
	人均薪酬	14.15	40.63	38.1
新安股份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11.64	1,214.01
	人数（人）	-	20	14
	人均薪酬	-	95.58	86.72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958.07	4,449.14	3,245.78
	人数合计（人）	41	61	56
	人均薪酬	23.37	72.94	57.96

注：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1-7 月的数据，可比公司为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新安股份 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数据未披露；可比公司因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员数量采用可比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人数；人均薪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人数。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报酬较 2020 年度有明显提

高,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了89.11%,净利润较2020年度上升103.7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公司大幅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和奖金。2022年1-7月公司年化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2021年度上升42.84%,一方面系当期公司新增了2位关键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2022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按照业务量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2022年1-7月公司年化的人均薪酬为26.60万元,较2021年度上升11.12%,属于正常增长幅度。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人均薪酬分别为57.96万元、72.94万元、23.37万元,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12.34万元、23.94万元、15.52万元,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董监高、核心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高;另外公司地处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属于三线城市,经济相对欠发达,当地工资水平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地处三线城市,当地工资水平整体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3,747.53		11,087.4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559,556.67	3,059,518.15	1,858,209.24
个人所得税	252,491.12	246,530.30	99,62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42.96	99,499.08	51,456.02
土地使用税	3,569.65	7,356.28	23,929.09
房产税	17,455.44	14,026.39	30,962.20
教育费附加	188,498.15	97,454.26	49,489.02
印花税	17,184.84	9,994.63	9,561.92
合计	5,753,046.36	3,534,379.09	2,134,323.3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8,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86,466.90	11,622,140.26	10,683,41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50,655.65	1,762,965.64
未分配利润	10,859,743.80	25,249,989.40	13,027,442.98

专项储备	5,503,320.54	4,342,875.51	3,189,5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5,049,531.24	74,465,660.82	44,663,406.55
少数股东权益	3,7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99,531.24	74,465,660.82	44,663,406.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503,320.54	4,342,875.51	3,189,581.08
合计	5,503,320.54	4,342,875.51	3,189,581.0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未发生变化。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81.53 万元、188.71 万元、145.73 万元，使用金额分别为 46.77 万元、73.38 万元、29.68 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公司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廖洪流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0.00%	5.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8%
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21%股份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流曾持股 77.78%的公司，2022 年 6 月转出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宇持股 51%，彭任远持股 49%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流曾持股 55%的公司，2022 年 1 月转出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流曾参股 3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廖洪霞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转出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田鹏曾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转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任远	董事
黄均荣	董事
赖登诚	董事

廖洪宇	董事
田富	监事会主席
郭琼华	职工代表监事
刘涛	监事
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廖洪皎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的妹妹
廖洪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的妹妹、赖登诚的妻子
饶丽华	公司股东、董事彭任远的妻子
田鹏	公司股东、监事田富的儿子
黄翠华	公司董事黄均荣的妹妹
黄翠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的妻子、董事黄均荣的妹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0	2.58%	92,190.00	48.94%	35,021.32	47.73%
小计	520.00	2.58%	92,190.00	48.94%	35,021.32	47.7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新研究院系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进行检测、诊断，提出改进优化的方案并给予相应指导，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由于创新研究院针对公司新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特定检测，并没有具体的市场价格，价格通过一般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相对公允。该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4,035.40	3.85%	5,117,807.94	3.22%	3,267,804.42	3.90%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12,743.36	0.01%	110,106.19	0.07%	31,504.42	0.04%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1,015,523.01	0.73%	555,106.19	0.35%		0.00%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884.96	0.30%	696,371.68	0.44%	210,641.59	0.25%
小计	6,804,186.73	4.89%	6,479,392.00	4.08%	3,509,950.43	4.19%
交 易 内 容、关联 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为各类硅油、硅树脂等产品。2020 年度、2021年度、2022 年1-7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51.00万元、647.94万元、680.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4.08%和4.89%，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方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其对公司硅油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帮助公司推广新品、拓宽市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九江菲蓝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持股77.78%的公司，主要服务于农用助剂领域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和终端销售，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聚醚硅油和涂料助剂产品，其对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双方开展多年良好合作，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 双方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其主要客户和员工已转入海多硅材承接，未来公司与之的交易会大幅减少。廖洪流并于2022年6月将其持有九江菲蓝的股权对外全部转出。 2) 江西晨元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脱低含氢硅油产品，其对公司硅油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江西晨元已于2022年6月转给公司董事廖洪宇和彭任远，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有机硅的业务。 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很小，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3) 广州海翔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终端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侧含氢硅油和聚醚硅油产品。双方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 4) 杭州固势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终端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硅树脂产品及少量聚醚硅油及侧含氢硅油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7,142.86	194,285.71	194,285.71
合计	-	97,142.86	194,285.71	194,285.7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皓科技将其园区内的1号厂房租赁给江西晨元，作为其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月租金为17,000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该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19.43万元、19.43万元、9.71万元，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022年7月该关联租赁已结束，且后续不会再发生。双方交易的租赁价格与园区同地段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6,167,457.91	100.00%				
小计	6,167,457.9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6月子公司海皓科技对江西晨元进行了资产收购，具有必要性。收购资产范围为有机硅类业务的资产，具体为机器设备376.51万元、原材料210.77万元、产成品29.47万元，合计金额为616.75万元，交易参照评估价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302,162.12	100.00%	125,565.42	100.00%
小计			302,162.12	100.00%	125,565.42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晨元收取了水电费，为江西晨元实际使用的水电费，2020年度、2021年度金额分别为12.56万元、30.22万元，价格公允。2021年12月，江西晨元开通了水电费账户，该关联交易结束，且不会再发生。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海多硅材	11,747,800.00	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海多硅材	9,475,500.00	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海多硅材	6,000,000.00	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海多硅材	3,000,000.00	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海多硅材	3,000,000.00	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海多硅材	3,000,000.00	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7 月 13 日止				
海多硅材	39,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开展了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业务，海皓科技、廖洪流及黄翠萍等提供了无偿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解决公司与海皓科技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外部评估机构评估以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作价共计 1,000 万元购买海皓科技全体股东（廖洪流、田富、彭任远、赖登诚、黄均荣）100%股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海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73 号），海皓科技市场价值为 1,099.97 万元。交易价格介于账面价值和评估报告市场价值中间，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满足海皓科技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叶海永、廖洪蛟分别以现金出资 1,125 万元、300 万元、75 万元对海皓科技以 1 元/出资额的作价合计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海皓科技股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此次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与海皓科技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海多硅材与廖洪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出资额的作价合计 75 万元购买廖洪蛟持有的全部海皓科技股权。经此，廖洪蛟不再持有海皓科技股权。该关联交易与同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一致，时间间隔较短，海皓科技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江西晨元是廖洪宇和彭任远于 2019 年 8 月创立的公司，分别持有 51%和 49%。江西晨元租赁海皓科技一栋厂房，购买各种生产设备，并以海皓科技名义办齐了生产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后，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8 月，廖洪宇和彭任远与海皓科技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海皓科技无偿代为持有江西晨元的股权。2021 年 9 月，江西晨元完成工商变更，名义上成为了海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约定。

为还原股权解决代持问题，2022 年 6 月海皓科技将代持的全部江西晨元股权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廖洪宇和彭任远，具有合理性。江西晨元转入和转出海皓科技均未实际支付款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200,000.00	2,7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	2,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因江西合义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 8 月公司与江西合义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出借 2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0.6%，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2020 年末公司计提了利息 7.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江西合义未归还本息，公司后续未再计提利息。2022 年 5 月江西合义归还借款 10 万元，2022 年 7 月江西合义原股东廖洪流偿还剩余款项 197.19 万元，2022 年 7 月末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实际向江西合义收取了利息 7.19 万元，如按照贷款利率 4.45%进行测算，公司对其计提利息收入约为 18.71 万元，差异约为 11.5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 0.25%，影响很小。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子公司海皓科技分别向江西晨元出借 50 万元、20 万元，江西晨元已于 2022 年 6 月归还借款 70 万元，该拆借款未计息，如按照贷款利率 4.45%进行测算，公司对其计提利息收入约为 1.7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 0.04%，影响很小。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廖洪流	4,954,227.65	127,680.00	311,197.65	4,770,710.00
彭任远	1,275,000.00			1,275,000.00
赖登诚	6,198,171.22	2,000,000.00	3,198,000.00	5,000,171.22
田富	555,000.00			555,000.00
黄均荣	555,000.00			555,000.00
廖洪皎	2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787,398.87	3,127,680.00	3,759,197.65	13,155,881.2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廖洪流	5,433,345.32	7,841,332.73	8,320,450.40	4,954,227.65
彭任远	2,995,000.00	420,000.00	2,140,000.00	1,275,000.00
赖登诚	7,944,694.20	4,065,800.00	5,812,322.98	6,198,171.22
田富	755,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555,000.00
黄均荣	1,055,000.00		500,000.00	555,000.00
廖洪皎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8,183,039.52	13,577,132.73	17,972,773.38	13,787,398.8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廖洪流	4,378,710.40	1,615,806.92	561,172.00	5,433,345.32
彭任远	4,695,000.00	100,000.00	1,800,000.00	2,995,000.00
赖登诚	8,087,251.00	684,614.98	827,171.78	7,944,694.20
田富	655,000.00	100,000.00		755,000.00
黄均荣	955,000.00	100,000.00		1,055,000.00
合计	18,770,961.40	2,600,421.90	3,188,343.78	18,183,039.52

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多次无偿向公司借入资金。为了使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经营成果，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按照占用资金金额、占用资金时间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按照贷款利率 4.45%进行测算，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利息支出合计金额分别约为 68.34 万元、93.87 万元、33.66 万元，合计为 195.8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 4.30%，影响较小。因股东对公司不收取利息的行为属于间接对公司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而计入了资本公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4,083.00	33,023.00	1,429,133.20	货款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47,087.47	33,416.04	-	货款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	218,775.00	-	货款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542,380.00	654,650.00	238,025.00	货款
小计	3,843,550.47	939,864.04	1,667,158.2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498,000.00	896,000.00	192,000.00	租金、资金拆借
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71,900.00	2,071,900.00	资金拆借
饶丽华	-	57,570.00	-	往来款
小计	498,000.00	3,025,470.00	2,263,9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2022年7月末，公司对江西晨元的其他应收款 49.80 万元，为租金，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海狮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	-	-	-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00.00	-	-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对江西海狮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8.35 万元，系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意识不高、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2022 年 3 月公司因临时资金紧缺，为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而接收了江西海狮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3.35 万元，并于 2022 年 5-6 月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23.12 万元背书给江西海狮作为归还，差额部分 0.23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该票据拆借实质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与江西海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廖洪流	4,770,710.00	4,954,227.65	5,433,345.32	股东借款
彭任远	1,275,200.00	1,275,000.00	3,018,484.16	股东借款
田富	557,490.00	555,122.00	766,742.08	股东借款、报销款
饶丽华	27,114.88	-	184,630.21	报销款
黄均荣	555,000.00	555,000.00	1,066,742.08	股东借款、报销款
赖登诚	5,015,747.46	6,214,515.79	8,043,228.70	股东借款、报销款
田鹏	59,499.18	120,134.80	196,845.34	报销款
廖洪皎	1,005,745.74	250,000.00		股东借款、报销款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	-	8,600.00	
小计	13,266,507.26	13,924,000.24	18,718,617.8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均作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59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8,471.26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256.91万元，评估增值1,214.35万元，增值率为16.73%；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为：（1）存货增值501.31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包含一定的利润；（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增值598.63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有一定的上涨、房屋基准日时市场价

比取得时有一定的上涨。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73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 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 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或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 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海皓科技经评估净资产为 1,099.97 万元, 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1.80 万元, 评估增值 578.17 万元, 增值率 110.80%, 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值,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有一定上涨, 且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当年税后利润分配时,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当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 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所余利润, 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 按照如下《公司章程》进行股利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其他制造业	88%	0.00%	购买

（一） 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洪流
住所	永修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有机硅材料、硅胶制品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5	2,125	88%	货币
叶海永	300	300	12%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廖洪流出资400万元，赖登诚出资300万元，彭任远、黄均荣、田富各出资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洪流	400	40
2	赖登诚	300	30
3	彭任远	100	10
4	黄均荣	100	10
5	田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1日，海皓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五名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多硅材，相关方并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00%股权共计作价1000万元。

2022年7月22日，海皓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海皓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1）引入两名自然人股东叶海永和廖洪皎；（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多硅材认缴出资1,125万元，新股东叶海永认缴出资300万元，新股东廖洪皎认缴出资75万元。

2022年7月26日，海皓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5	85
2	叶海永	300	12
3	廖洪蛟	75	3
合计		2,5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日，海皓科技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1）海多硅材以1元/出资额的作价合计75万元购买廖洪蛟持有的全部海皓科技股权；（2）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2年12月13日，海皓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	88
2	叶海永	300	12
合计		2,500	100

注：2022年12月，为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廖洪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作价合计75万元购买廖洪蛟持有的全部海皓科技股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55,826.61	18,549,152.13	15,607,295.92
净资产	20,488,805.24	5,949,908.99	6,723,595.02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35,449.90	505,936.02	331,604.24
净利润	-729,640.55	-1,166,663.67	-931,220.7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海皓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硅胶制品生产及销售，属于母公司海多硅材的下游产品，存在协同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皓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同时有机硅人均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去杠杆”、加大新经济领域管理力度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注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前瞻性，确保公司决策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推广并拓宽产品在政策倾斜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应用。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1 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从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同时，有机硅价格已回归理性。然而，全球和国内疫情反复、极端自然灾害导致的限电与停摆等原因，都将影响有机硅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况，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连续性。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在原材料价低时进行合理采购储备，并实行“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等措施。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增强议价能力，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同时持续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三）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国家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从而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工作，提高期满复审合格的可能性。

（四）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多点爆发，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渐严峻，如后期抗疫形势持续加剧紧张，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暂时停产停工、延长物流发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管控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疫情防控政策，掌握员工动态，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针对突发情况做好应急预案，降低疫情形势紧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地服务。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共计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除此之外，为避免公开核心工艺与配方，公司拥有部分核心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核心人员保密条款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控措施：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合同，并将定期按照保密制度进行自查，对员工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保密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同时，公司将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降低人员流动性，尽可能减小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任何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

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及生产场地的检查及维护，坚持预防为主、应急预案、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但因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公司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管控措施：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多年丰富经验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已经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赣 AQBWII[2019]043）。

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把控标准化生产流程，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在工作中以严格规范的安全标准操作。

（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48 万元、16,012.82 万元、13,936.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86 万元、1,371.02 万元、1,90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将逐步降低，未来亦有可能出现业绩增长停滞或者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将视实际发展情况持续开发新业务，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2）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前提下，将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提高获客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3）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并不断增加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方面的领先地位；（4）公司将继续控制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出比，控制费用支出，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预计公司将会获得规模效应，成本费用率有所下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2.06 万元、2,543.75 万元和 4,997.7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7%、15.18%和 22.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15.89%和 35.8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和控制，同时，注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督促销售部门与客户加强联系，完善货款催收机制，及时催收已经到期的应收账款，避免发生大额的应收账款损失。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渐提升，分别为 258.82 万元、553.03 万元和 511.40 万元。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 万元、-0.38 万元及 2.52 万元。若公司业务继续发展，外销收入逐渐上升，则将受到更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管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客户付款周期和金额，匹配一定金额的外汇套期产品，尽量减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扩充和优化现有产品产能，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与优质客户建立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二）实现新产品上市目标

公司组建了一支有资深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以项目为导向，先后研发出一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已完成中试阶段，相关研发产品投入市场后，客户的反馈良好。目前公司正在推进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新产品可以借助公司已建立的品牌效应和客户网络，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完善和发展人才队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需要更多优秀的人才。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人才培训发展计划机制，持续为公司培养相关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通过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规划机制、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机制等手段，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并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洪流: 廖洪流 彭任远: 彭任远 黄均荣: 黄均荣

赖登诚: 赖登诚 廖洪宇: 廖洪宇

全体监事签字

田富: 田富 郭琼华: 郭琼华 刘涛: 刘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洪流: 廖洪流 李强: 李强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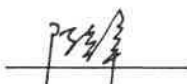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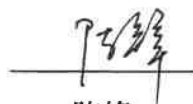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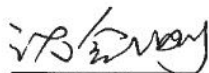


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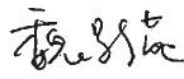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锋



沈鑫刚



魏影苑



丁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 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用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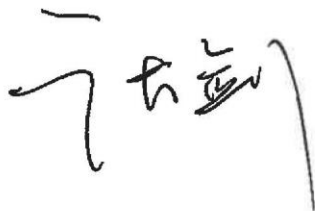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怡平
郭怡平

张文静
张文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燕雪
杨燕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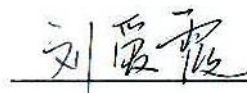
2023年 2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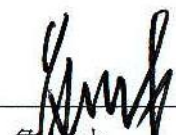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斌


刘爱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义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敏明 朱志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